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6
第七节	本行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八节	股东大会简介.....	20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十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31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十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的说明.....	35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 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孙枫、叶连捷、李新芳、独立董事袁成第、张志平因事请假，其中董事李新芳委托金式如，独立董事袁成第、张志平委托郑学定行使表决权。本行董事会一致同意此报告。

本行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兼行长周林、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何如、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夏博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陈兆民

(三) 董事会秘书：雷鸣

证券事务代表：吕旭光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 真：(0755)82080386

电子邮箱：fzyhdsh@szonline.net

(四)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本行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db.com.cn>

电子邮箱：netbank@sdb.com.cn

(五) 本行选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秘书处

(六) 本行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发展 A

股票代码：000001

(七) 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0334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 440301192185379；地税 440303192185379

本行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点：深圳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本行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点：香港中环夏悃道 10 号和记大厦 15 楼

(八)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200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636,550,429	564,723,014
净利润	432,224,930	386,86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943,105	403,032,444
主营业务利润	1,904,903,531	1,834,759,136
营业利润	1,904,903,531	1,834,759,136
投资收益	631,211,324	600,794,366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18,175	-16,17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36,326	8,314,287,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235,237	1,448,235,237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营业外收入 14,604,623 元，营业外支出 27,322,798 元。

(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5,519,121,670	5,691,339,983	3,886,452,791	2,432,458,396	2,432,458,396
净利润	432,224,930	386,861,135	402,360,428	462,975,563	506,551,785
总资产	166,166,379,400	164,768,425,275	120,126,983,351	66,006,167,607	67,227,499,76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768,021,373	4,315,792,849	3,627,668,792	3,517,551,493	4,738,883,655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22	0.20	0.21	0.24	0.26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22	0.20	0.21	0.29	0.32
每股净资产	1.94	2.22	1.86	1.81	2.4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86	2.07	1.75	1.72	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	4.27	7.52	0.82	0.8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47%	8.96%	11.09%	13.16%	10.6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24%	8.76%	10.82%	32.48%	30.65%

注：主营业务收入未包含投资净收入，下同。

(三) 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1、境内外审计贷款呆帐准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年初数	2,533,382,248	2,533,382,248
本年提取	704,390,850	704,390,851
本年收回	1,262,842	1,262,842
本年核销		
年末数	3,239,035,940	3,239,035,940

2、本年度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调节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2年度	2001年12月31日	2001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按国际会计准则	4,315,792,849	386,861,135	4,220,804,065	380,099,059
调整：				
所得税影响	-326,017,392	-26,463,620	-299,796,510	21,981,490
衍生工具	468,074	2,176,251	-1,465,440	-89,927
待售式债券	-49,828,903	-49,828,903	-	-
贴现等利息收支	119,480,067	119,480,067		
应付股利	-291,873,322	-	-291,873,323	-
外币折算差	-	-	-	369,806
法定会计报表	3,768,021,373	432,224,930	3,627,668,792	402,380,428

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而对本行法定财务报表所作出之主要调整包括下列各项：

- a 确认因时间性差异形成的递延税款，列入“递延税款”项目。
- b 衍生工具及待售式债券以公允价值列示；
- c 贴现、同业往来款项业务利息收支按期限分期进行确认；
- d 不调整在年末之后提议或宣告的应付股利；

(四) 2002年度本行利润表附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有关规定，本行2002年度按境内外审计数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境内审计数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0.55	49.56	0.98	0.98
营业利润	50.55	49.56	0.98	0.98
净利润	11.47	11.2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1	11.58	0.23	0.23

2、境外审计数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2.51	41.56	0.94	0.94
营业利润	42.51	41.56	0.94	0.94
净利润	8.96	8.7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4	9.13	0.20	0.20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45,822,149			1,945,822,149
资本公积	1,571,729,344			1,571,729,344
盈余公积	60,354,064	64,833,740		125,187,804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118,021	21,611,247		41,729,268
一般准备		86,444,986		86,444,986
未分配利润	49,763,235	432,224,930	443,152,047	38,836,118
外币报表折算差		972		972
股东权益合计	3,627,668,792	583,504,628	443,152,047	3,768,021,373

注：变动原因是本行报告期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利润分配所致。

第四节 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七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本行各项商业银行财务指标、业务数据和有关情况如下：

(一)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商业银行重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总负债	162,398,358,027	116,499,314,559	62,488,616,114
存款总额	114,692,509,485	87,876,624,109	52,265,332,316
长期存款及同业拆入总额	40,996,189,403	37,257,529,958	11,402,962,258
贷款总额(扣除贴现融资)	84,114,717,834	53,465,083,553	38,211,161,373
各类贷款余额：			
其中：短期贷款	37,251,806,245	26,274,378,117	16,814,317,259
进出口押汇	1,221,739,044	1,014,470,736	858,057,734
贴现(扣除贴现融资)	19,774,494,686	2,998,183,586	5,967,822,889
中长期贷款	16,481,116,092	15,244,101,294	6,324,061,577
逾期贷款	196,976,725	729,428,114	2,897,870,617
非应计贷款	9,188,585,042	7,204,521,706	349,031,297

注：2000年及2001年财务数据根据当年披露会计报表数据计算；非应计贷款一项列示的2000年及2001年数据为当年呆滞、呆帐贷款总额。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及按月平均计算的年均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资本充足率	8	9.49	9.39	10.57	13.88	17.56	15.53
不良贷款比例	15	10.29	10.67	14.84	17.04	21.76	24.65
存贷款比例		55.50	62.75	57.18	72.32	67.67	71.95
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37.15	32.57	42.13	34.33	36.90	29.33
外 币	60	111.1	102.89	83.20	155.29	189.71	173.14
拆借资金比例							
其中：拆入比例	4	0.95	0.53	0	1.03	0	0.38
拆出比例	8	3.4	4.52	4.15	8.36	6	3.65
中长期贷款比例							
其中：人民币	120	107.43	127.78	107.88	110.72	206.67	166.12
外 币	60	2.2	2.31	2.49	2.35	1.62	1.42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0	0	0	0	0
利息回收率	-	88.13	88.86	96.34	85.37	93.12	84.5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不良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余额

3、存贷款比例 = 各项贷款余额 ÷ 各项存款余额

4、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拆借资金比例

其中：拆入资金比例 = 拆入资金余额 ÷ 各项存款余额

拆出资金比例 = 拆出资金余额 ÷ 各项存款余额

6、中长期贷款比例

其中：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 = 报告日距借款合同到期日超过一年贷款 ÷ 报告日距借款合同到期日超过一年存款

外币中长期贷款比例 = 报告日距借款合同到期日超过一年贷款 ÷ 外汇贷款期末余额

7、利息回收率 = (本年利息收入 - 本年表内应收利息新增额) ÷ (本年利息收入 + 本年表外应收利息新增额)

(三) 本行机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 址	所辖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万元)	员工人数
总行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	541,916	70
深圳管理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89	3,465,432	1,53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17	2,161,710	513
海口分行	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	3	184,627	88
珠海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18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6	241,691	132
佛山分行	佛山市祖庙路 1 号 A 座	7	746,942	21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351 号	17	3,007,031	577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36 号三瑞大厦	9	1,077,717	324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6	605,509	243
温州分行	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5	195,352	123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9	1,069,337	285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5	296,808	14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5	313,493	173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 号江苏商厦	7	716,280	18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一轻总公司大厦	6	334,400	147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山路 138 号	4	600,344	134
青岛分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世贸中心 A 座裙楼	1	119,235	76
成都分行	成都市顺城街 206 号	1	111,810	71
合计		198	15,789,632	5,030

(四)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五级分类	各项贷款(扣除贴现融资)	计提贷款呆帐准备比例(%)
正常	71,295,337,111	1%
关注	3,054,510,316	2%
次级	3,311,419,348	25%
可疑	6,124,764,705	50%
损失	328,686,354	100%
合计	84,114,717,834	

本行根据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五级分类余额扣除有效的抵押、质押和保证价值后的贷款余额，按上述计提贷款呆帐准备的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后提取贷款呆帐准备。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239,035,940 元。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客户贷款额占贷款总额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36,884	0.44%
2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36%
3	中核集团公司	26,600	0.32%
4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0	0.32%
5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26,000	0.31%
6	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5,922	0.31%
7	赢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0	0.31%
8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0.30%
9	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0.30%
10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30%

(六) 报告期末本行无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 (含 20%) 的贴息贷款。

(七) 本行重组贷款的年末余额 217996 万元人民币，其中逾期部分金额 31978 万元人民币。

(八) 报告期主要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均余额	年均贷款利率
短期贷款(本外币)	3,045,032	5.68%
中长期贷款(本外币)	2,010,660	6.10%
合计	5,055,692	--

(九)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00 国债 01	2000-2-24	2007-2-24	2.63	300,000,000
00 国债 02	2000-4-18	2010-4-18	2.53	400,000,000
00 国债 12	2000-12-20	2007-12-20	2.58	200,000,000
01 国债 01	2001-3-23	2011-3-23	2.55	500,000,000
01 国债 09	2001-8-31	2011-8-31	2.50	500,000,000
01 国债 13	2001-11-27	2006-11-27	2.86	500,000,000
01 国债 14	2002-1-14	2008-12-10	2.90	200,000,000
01 国债 16	2001-12-20	2003-12-20	2.51	500,000,000
02 国债 01 券	2002-3-18	2012-3-18	2.7	630,000,000
02 国债 02 券	2002-4-10	2007-4-10	2.22	1,000,000,000
02 国债 04	2002-5-10	2004-5-10	1.90	950,000,000
02 国债 09 券	2002-7-19	2012-7-19	2.70	500,000,000
02 国债 11	2002-8-23	2009-8-23	2.64	150,000,000
02 国债 16	2002-12-16	2004-12-16	2.30	100,000,000
02 凭证式二期三年期	2002-7-16	2005-7-16	2.07	169,411,800
02 凭证式二期五年期	2002-7-16	2007-7-16	2.29	194,819,450
96 国债 08	1996-11-1	2003-11-1	8.56	212,000,000
98 专项国债	1998-5-18	2005-5-18	6.80	687,380,000
98 凭证式(5年)	1998-6-1	2003-6-1	7.86	200,000,000
99 记账式 11 期	1999-11-25	2004-11-25	3.32	100,000,000
合计	--	--	--	7,993,611,250

注：其他金额较小的国债共计面值 1,250,586,800.00 元未计在上表内。

(十)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提取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金额	坏帐准备
应收帐款(应收利息)	11,722,429	0
其他应收款	807,254,589	446,579,650
合计	818,977,018	446,579,650

(十一) 报告期内主要存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均余额(万元)	年均存款利率
企业存款(本外币)	8,167,735.88	1.65%
储蓄存款(本外币)	1,380,365.46	1.26%

(十二) 报告期末不良资产余额及本年为解决不良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末不良资产余额主要包括贷款五级分类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共计 976,487 万元。本行为解决不良资产已采取的措施有：

- 1、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根据审慎的会计原则，提足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2、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加大考核力度，对分支行考核实行新增不良资产全额拨备，对造成不良资产负有责任的，将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 3、实行了单项清收奖励政策，继续发挥集中管理与专业化清收的优势，加大清收、转化不良资产的力度。
- 4、为完善本行不良资产管理体系，在部分分行进行试点，积极探索不良资产管理的新途径。

(十三)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的，对其金额、利率、存款人或拆入人、未按期偿付原因以及预计还款期等所作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逾期未偿付的债务。

(十四) 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年末余额及其重要情况(截止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55,526,775
开出信用证	1,607,380,013
开出保证凭信	1,414,836,869
表外应收利息	1,841,814,456
期收远期外汇	92,150,379
期付远期外汇	93,185,189

(十五) 前一报告期末所披露风险因素本年内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以及本年末所存在的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及其相应对策。

本行对前一报告期末所披露风险因素有充分认识，并采取措施防范，在报告期内，并未对本行本行经营出现重大影响，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报告期末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 1、行业风险。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央行监管力度的加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本行不但面临着国有独资银行和其他股份制银行的竞争，还将面临着外资银行的挑战，对此本行将加大服务和产品的创新力度，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加快科技建设，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能力，推动本行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2、信贷风险。信贷资产是银行的主要资产，信贷风险是银行业在经营中普遍面临的风险。控制和降低信贷风险，始终是本行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本行将继续加强信贷基础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建立和完善不良资产控制机制，盘活不良资产，拓宽盈利来源，并根据审慎性会计原则，提足损失准备金，尽量减少信贷风险。

3、利率风险。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利差，因此利率的变动将对本行产生影响。本行控制利率风险的主要对策如下：一是加强对利率走势变化的预测；二是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定量分析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三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在对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全行资产负债运用情况进行事前规划和分析，主动管理资产和负债组合。

4、流动性风险。影响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因素主要是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对策如下：一是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合理配置资产负债的总量结构和期限结构，加强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的动态管理，维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保持充足的支付能力；二是进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在对流动性缺口进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资金投融资方案。

5、汇率风险。汇率波动是我国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本行与汇率有关的业务主要是代客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对策主要是根据对外币汇率走势的预测，将外币敞口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并进行必要的套期保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25,390,017						125,390,01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4、募集法人股	411,070,167						411,070,167
5、内部职工股							
6、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536,460,18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09,361,965						1,409,361,9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资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9,361,965						1,409,361,965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945,822,149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的前三年内本行发行股票情况：

本行 2000 年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0 年 11 月 3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6 日。本次配股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1,847,0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8 元人民币。共计向股东配售 393,975,057 股。其中获配可流通股份 321,490,330 股已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上市交易，配股后总股份增加到 1,945,822,149 股。

(2)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676,511 户；

2、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数(股)	本期增加	期末数(股)			
				上市流通股份	未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	占总股份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74,422,388	-36,584,230	6,132,473	131,705,685	137,838,158	7.08%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2,301,783	0	0	112,301,783	112,301,783	5.77%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公司	78,338,617	0	0	78,338,617	78,338,617	4.02%
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0	0	62,246,616	62,246,616	3.2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62,846	-7,138,377	3	33,924,466	33,924,469	1.74%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0,510,699	30,510,699	0	30,510,699	1.57%
7	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	25,757,220	0	0	25,757,220	25,757,220	1.32%
8	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0	0	25,000,000	25,000,000	1.28%
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工会	15,567,528	0	240	15,567,288	15,567,528	0.80%
10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1,017,393	11,017,393	0	11,017,393	0.57%

注：(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年末所持股份中含国家股 125390017 股，非流通法人股 6315668 股，可流通股 6132473 股。

(2)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3)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中 104379937 股被司法冻结；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体）公司所持股份中 15757220 股被司法冻结；

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 25000000 股质押给有关银行；

(4)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是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二者之间有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无变动。

3、本行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简介：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为 20 亿人民币，股权结构是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是李黑虎，主要业务是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期	年末持股数	年初持股数
周林	副董事长、行长	男	51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叶连捷	副董事长	男	64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孙枫	党委书记、董事	男	50	2002.9.3至2004年换届	0	0
沈正中	董事	男	66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许强	董事	女	73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354568	354568
金式如	董事	男	59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210	210
余锦云	董事	男	66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297051	297051
采振祥	董事	男	45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72540	72540
王玉洁	董事	女	59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李新芳	董事	男	50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雷鸣	董事(兼董秘)	男	41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袁成第	独立董事	男	57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郑学定	独立董事	男	39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张志平	独立董事	男	46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肖少联	监事会主席	男	68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王魁芝	监事会副主席	女	64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2437	2437
符永江	监事	男	56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李华青	监事	男	48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李敏	监事	男	39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任华	监事	女	42	2001.6.29至2004年换届	0	0
谭华森	监事	男	40	2002.5.23至2004年换届	167	167
刘宝瑞	副行长	男	45	2000.3.24	0	0
何如	副行长	男	39	2000.3.24	0	0
郝建平		男	49		0	0
冯宝森	总会计师	男	55	2000.3.24	0	0
宋振光	工会主席	男	55	2002.6.24	0	0

注：郝建平拟任副行长，正按照有关规定，报人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有：

叶连捷先生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现已退休；沈正中先生曾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现任深圳中电公司董事长顾问；金式如先生现任深圳实验学校校长；王玉洁女士原任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现任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巡视员；李新芳先生现任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董事长；王魁芝女士原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无任职情况。

（三）年度报酬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参照我国金融行业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并执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共 11 人，年度报酬总额约为 348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共有三名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其年度报酬总额约为 105 万元人民币；金额最高的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约为 1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 40-51 万元之间的有 2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 30-40 万元之间的有 5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 16-30 万之间的有 4 人。

报告期内不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有叶连捷、沈正中、金式如、王玉洁、李新芳、许强、余锦云、采振祥、袁成第（独立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张志平（独立董事）、肖少联、王魁芝、李华青、符永江共 15 人；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薪的董事、监事有叶连捷、沈正中、金式如、王玉洁、李新芳、符永江共 6 人。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陈兆民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因病去世；应肖林书同志本人申请，200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辞去本行监事；因张润深同志工作调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五）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 2002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5834 人。按专业构成划分，其中管理人员 920 人，银行业务人员 2190 人，财务会计人员 2064 人，技术人员 228 人，其他人员 432 人；按教育程度划分，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366 人，本科 1914 人，大专 2243 人，中专及以下 1311 人；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37 人。

第七节 本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完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根据有关规定正在酝酿修订《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宜。

报告期内我行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本行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第一大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本行第一大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本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程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

3、本行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行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行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本行尊重和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行认真对待股东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现已聘请法律、会计和金融等三位专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经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第一大股东没有干预本行的财务会计活动。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本行董事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目前本行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节 股东大会简介

(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情况。

2002 年度本行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每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02 年股东大会

本行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发出 2002 年股东大会通知，2002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红叶娱乐广场召开本行 2002 年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148 人，代表股份 523,818,271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 1945822149 股的 26.92%。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本行《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本行《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本行《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5) 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关于 2002 年度配股计划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肖林书同志辞去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

2、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发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02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红叶娱乐广场召开本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6 人，代表股份 516804751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 1945822149 股的 26.5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弥补追溯调整后 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情况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

3、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董事会 2002 年 8 月 2 日发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02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市红叶娱乐广场召开本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6 人，代表股份 342,428,70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 1945822149 股的 17.6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枫同志为深圳发展

银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情况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

(二) 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情况：

2002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02 年股东大会同意肖林书同志辞去本行监事；2002 年 5 月 23 日经民主推荐，职工投票，增选本行职工谭华森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2 年 9 月 3 日本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孙枫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本行主营业务范围

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汇借款；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002年本行经营班子按照“规范经营立行，资产质量立行，人才素质立行，经济效益立行”的经营方针，面向全市场，掌握全信息，把握全风险，控制全成本，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大进步。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达到1,662亿元，比年初增加460亿元，增幅为38.33%。本外币贷款余额841亿元，比年初增加306亿元，增幅为57.33%。

存款继续保持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147亿元，比年初增加268亿元，增幅为30.52%。其中本外币各项储蓄存款余额158亿元，比年初增加35亿元，增幅为28.69%。

资产质量继续改善。报告期末，按“一逾两呆”口径计算，本行不良贷款余额86亿元，比年初增加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29%，比年初的14.84%下降4.55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全年新增发卡126万张，国际结算量70.5亿美元，比年初增长63.33%，全年各类中间业务创造的非利息收入达到2.02亿元。

税前利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税前利润6.37亿元，比年初增加0.78亿元，增幅为13.88%。

机构拓展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成立了深圳管理部，青岛分行、成都分行开业，佛山支行、宁波支行和温州支行升格为分行。

科技建行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期内采用“大集中、大前置”构架的新一代综合客户服务系统全面上线投产。为本行各项业务的顺利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报告期末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2年末

全国商业银行信贷报表有关资料统计，报告期末在全国 14 家同类商业银行中，本行各项存款所占市场份额居第 14 位，增长幅度居第 7 位；各项贷款所占市场份额居第 10 位，增长幅度居第 3 位。

3、报告期内按业务种类、地区分布划分的业务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4,491,202,272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710,658,277
债券投资	745,968,314
其他业务	202,504,1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深圳地区	2,935,591,875	652,637,305
华南地区	1,402,451,019	345,502,768
华东地区	2,883,439,795	694,686,342
华北、东北地区	1,021,204,106	192,495,340
其他地区	129,057,916	18,807,832
离岸业务	20,981,826	773,944
小计	8,392,726,537	1,904,903,531
行内往来收支抵销	2,873,604,867	-
合计	5,519,121,670	1,904,903,531

4、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占本行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业务是贷款、贴现和金融企业往来。2002 年本行贷款利息收入 32.61 亿元，贴现利息收入 12.30 亿元，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5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9.08%、22.29%、11.78%。

5、本行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控股公司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本行正在与控股子公司元盛公司及其他股权投资办理脱钩和清理工作。见会计报表附注五、15 及会计报表附注十四。

6、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本行在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随着机构的增多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本行各项内部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为了应对加入 WTO 后更加激烈的竞争，业务创新和市场营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和不良资产清收需要进一步强化。

以上问题是本行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本行将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一是进一步

加强本行制度建设，理顺管理构架，逐步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二是继续整合全行资源，加大营销力度，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开拓市场，确保全行各项业务较快增长；三是在继续完善新增不良资产全额拨备考核制度，健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加大力度解决不良资产存量问题。

（二）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情况

1、报告期末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5,349 万元，新增的对外股权投资系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内各商业银行出资成立，经营银行卡业务。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共计 3,089,885,122.92 元，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将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截止报告期末，本行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鹏所特[2002]84 号）。

本行未在 2000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中未进行专项的盈利预测。募集资金投入各分行及补充总行营运资金所产生直接效益亦无法单独核算列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作充实资本金后，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间接效益明显。

（三）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人民币 1,6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 亿元，增长 38.33%，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扩大和存放同业、债券投资增加。

报告期末，长期负债人民币 31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 亿元，下降 9.18%，主要原因是长期存款和长期储蓄存款减少。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人民币 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 亿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报告期末，营业利润人民币 19.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6 亿元，增长 64.4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末，净利润人民币 4.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 亿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利润总额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4.4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规模扩大，头寸增加所致。

（四）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将逐步对外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会进入国内市场，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将不断扩大，因此未来几年，国内商业银行在发展地域、银行业务和人才等方面不但要面对国内同业的竞争，还要面对外资银行的挑战。外资银行具有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业务创新能力强等优势，为迎接加入 WTO 后更加激烈的竞争，本行拟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借鉴国际同业的先进经验，吸引优秀人才，改进面向市场的业务开拓机制和全风险控制的内控机制，尽快形成有市场影响力的核心产品群，提高本行的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五）本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3 年本行将坚持“四个立行”经营方针，进一步改革创新、控制风险、优化管理、加快发展，大力推进本行综合竞争能力全面提升，以崭新面貌积极应对加入 WTO 后中外金融业的竞争。具体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 1、进一步改进内部管理，完善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切实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 2、加大各种资源投入，制定科学的市场策略，打造核心产品，进一步做好营销工作，完善本行的市场开拓体系，加快零售银行业务发展，确保全行各项业务较快增长；
- 3、继续严格控制资产质量，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授信机制、授权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实施风险的全过程控制。通过各种方式收回、化解、盘活和消化不良资产存量，实现全行资产质量的进一步好转；
- 4、提升资金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提高资金效益，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 5、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强化成本控制，实行全成本管理；
- 6、继续推进机构网络建设，进一步实施本行机构的全国性战略布局。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共举行 11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具体如下：

2002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方案和员工的奖金额度；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机构设置的改革方案》。

200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12 人，委托董事 2 人。会议讨论了本行再融资方式的选择问题，一致同意 2002 年度进行一次配股。

200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消除我行 2000 年末境内外会计估计差异及拟以资本公积金弥补调整后累计亏损的报告》；会议讨论了 2001 年度本行利润分配的初步方案。一致同意采用派送现金的方式向股东分红；会议讨论了关于 2002 年度本行配股的承销商选择问题，同意聘请海通证券公司作为本行 2002 年度配股工作的主承销商。

200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0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第一季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深圳发展银行关于 2002 年度配股计划的议案》和《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度配股方案》；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会议经过讨论确定了召开 2002 年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200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200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董事 2 人。会议同意孙枫同志为深圳发展银行董事候选人。

200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董事 4 人。会议根据行长提议，同意张润深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审议通过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审计报告（200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发展银行 200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会议一致同意恢复本行离岸业务部，总行信贷部更名为“风险管理部”，总行资金交易中心升格为总行一级部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2 年的议案》、《关于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 亿元人民币同业拆借额度、期限 1 年的议案》和《关于给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的议案》

2002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委托董事 1 人。会议审议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议案，并听取了拟与海通证券签定配股有关协议内容的汇报。

200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实到董事共 11 人, 委托董事 3 人。会议听取了深圳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的有关决定, 同意设立收购过渡期管理委员会, 同意收购期董事会工作由周林同志主持。

200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实到董事 9 人, 委托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200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实到董事 9 人, 委托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的规划》; 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要求按照有关规定, 《深圳发展银行股东大会事规则》在报 200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风险资产呆帐确认及核销暂行办法》;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度奖金提取比例的方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 2002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即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945,822,14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已经在 2002 年 7 月 17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分红派息公告并实施, 其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7 月 22 日, 除息日为 2002 年 7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根据 2002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发展银行关于 2002 年度配股计划的议案》, 已经将有关配股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行董事会根据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弥补追溯调整后 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的议案》, 已于本行 200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调整落实。

本行董事会根据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增补孙枫同志为深圳发展银行董事的议案》, 已经增补孙枫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七) 本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本行聘请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 2002 年度净利润 432,224,930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1,988,165 元, 根据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 2002 年度净利润 386,861,135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7,886,320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的规定, 应当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分配股利应当以经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依据上述情况, 本行 2002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1,988,165 元。按照有关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行董事会制定的 2002 年分配政策, 经董事会会议研究通过, 建议本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22,493 元；
- 2、按照当年度税后利润 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21,611,246 元；
- 3、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86,444,986 元；
- 4、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1.5 元(含税)，共计 291,873,322 元；
- 5、余未分配利润 38,836,1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02 年度本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0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能，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02年1月30日，本行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通报了上年本行经营情况，讨论通过监事会工作总结。

（二）2002年4月15日，本行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2001年财务报告》。

（三）2002年5月24日，本行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肖林书先生辞去本行监事职务的报告。

（四）2002年8月12日，本行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2002年中期报告》及《深圳发展银行2002年中期报告摘要》。

（五）2002年12月5日，本行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修改并通过了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规行为和故意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聘请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承诺全部使用完毕。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生损害本行利益行为。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七) 审计报告情况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发表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任何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 2002 年 12 月末，本行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有 257 笔，涉及金额 128,749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02 年 12 月末，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安徽证券登记公司诉本行红宝支行 3,000 万汇款纠纷案

一审本行胜诉，原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01 年 9 月深圳市中院已开庭，法院要求追加交通银行广元支行为被告，目前正在审理中。因该案涉及金融诈骗，本行已向深圳市公安机关报案，公安部门现已正式立案侦查。本行已据此要求法院中止审理，待移送公安机关后一并处理。

2、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诉本行沙头角支行 73.7 万美元存款纠纷案。

报告期中本行沙头角支行申请再审被驳回，深圳中院已执行，划走本金 73.7 万美元，利息 28.9 万美元，其他费用人民币 4000 元。

3、湖北荆州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诉本行上步支行 330 万元存款纠纷案。

报告期中本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正在复查中。

4、浙江商业公司诉本行发展大厦支行给付存单款项案。

因该案涉嫌诈骗，本行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现公安机关正在审理中。本报告期内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中止审理。

5、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恒服务公司诉本行广州分行府前支行人民币 500 万票据纠纷案。

报告期内，广州市越秀区法院判决本行广州分行府前支行承担连带责任。本行已尽审查义务，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认为法院一审判决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已依法上诉，现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该案涉及犯罪，本行要求将案件移交检察机关处理。

6、深圳市奔马实业有限公司诉本行上步支行因违法付款要求赔偿 500 万票据纠纷案。

2001 年 2 月深圳市奔马实业有限公司诉本行上步支行因违法付款要求赔偿 500 万人民币及利息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 2001 年 7 月一审判决，上步支行须赔偿原告 500 万元本息损失。本行认为原告所陈述内容严重违背事实真相，本行没有任何过错。2001 年 8 月本行提起上诉，

2002年3月深圳市中院二审判决，驳回奔马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行免责。

7、长春热缩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诉珠海经济特区伟思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纠纷案。

2000年9月原告与被告合作经营纠纷案，将本行珠海支行列为第二被告。2000年12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本行珠海支行对被告还款1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原告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1年10月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本行珠海支行对上诉还款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认为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本行负有对1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合作资金监管的义务，在被告授权转帐过程中我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没有任何过错。我行已向省高院提出申诉，请求法院判决本行免责，省高院已二次通知暂缓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收购、吸收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按商业银行正常交易条款和股东进行贷款、拆借等业务，见会计报表附注七。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并带来10%以上年度利润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除正常的银行经营范围内的保证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情况。

(六)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七) 本行或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社会劳动保险局和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行国有及法人股转让给新桥投资集团公司，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以双方最后签定的协议和主管机关的批复为准，目前转让工作尚在谈判中。有关信息本行已分别于2002年9月27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八)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行委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本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本行付给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度(年度及中期)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付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度(年度及中期)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2.5万元。本行不承担以上二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服务年限为3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服

务年限为 3 年。

(九)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本行没有其它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条例》第六十条和《信息细则》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本行董事会判断为其他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见附件

第十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的说明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内原 6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 198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设立。1988 年 4 月 7 日，本行普通股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首家挂牌公开上市。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重庆、大连、杭州、南京、海口、济南、青岛、珠海、佛山、宁波、温州、成都等地开设了分支机构。现有营业网点 198 个，在职员工 5834 人。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领有 B11415840001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深司字 N468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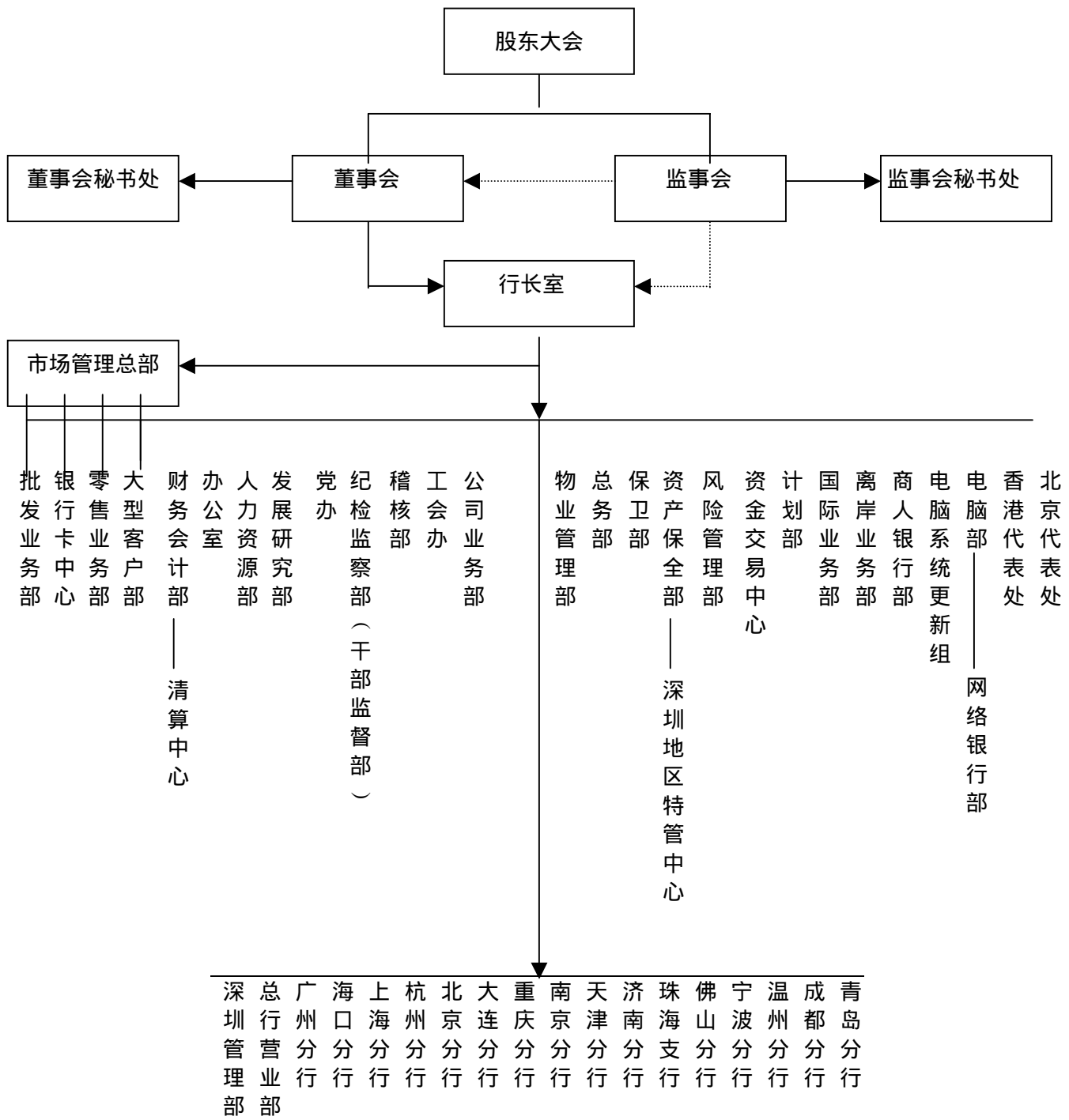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要说明

1、控制环境

本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近年来，本行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训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章程列明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和议事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章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自主、独立地行使权利，履行了章程赋予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牵制、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公司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和授权机制。各个岗位的职责明确，人员合理配置；部门分工合作，各行其责；控制以权利适当分散为原则，形成相互制约的体系。本行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本行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如：

- 公司章程；
-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资金计划管理制度；
- 信贷管理制度；
- 国际业务管理制度；
- 会计核算、管理与控制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现金出纳制度
- 稽核制度；
- 资产保全制度；
- 电脑管理制度；
- 安全保卫制度等。

本行各职能部门也根据其管理职能建立了各项业务的具体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行亦将适时建立和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适时修改公司章程、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等。

在会计控制方面，本行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和商业银行会计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控制系统，如：

- 合理、完整设置会计财务部门及会计工作岗位，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
- 建立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各岗位工作人员能互相牵制和制约，实现业务的审批、执行和会计记录职能分离；
- 建立各项会计制度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本行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并使本行的各项会计要素得到适当的记录和反映；
- 实行会计经理委派制和各项业务会计审核制度，严格控制会计风险。
- 实施了预算管理，使全行的业务发展，费用开支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已基本完成新一代大集中模式的电脑综合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本行的会计核算和业务规程实现了集中管理和控制机制。

在稽核控制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稽核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如：

- 稽核工作程序；
- 干部离任稽核制度；
- 非现场稽核管理办法；
- 贷款核销认定和资产减值准备及坏帐核销管理办法；
- 稽核操作指引和全行的业务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 业务的常规稽核与后续稽核制度；
- 专项稽核制度；
- 内控制度稽核及电脑稽核制度等。

本行建立了总行与分行两级稽核体制，稽核工作由总行行长直接分管，各分行稽核部门负责人由总行直接委派，使上述稽核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包括贷前、贷中、贷后的各项规章制度，如：

- 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合理设置分支行贷款权限，实现审贷分离原则；
- 设立了信贷风险管理部，实现了信贷风险管理和信贷业务分离原则；
- 制定了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实现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
- 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的结果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实现了稳健经营的原则。

报告期内，本行的各项信贷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在其他的商业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来控制业务风险，如：

-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本行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债券投资和回购业务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行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 在银行存取款业务方面，本行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储蓄业务管理条例，推行综合柜员制，保障储户资金的安全和存取款自由，方便快捷；
- 在国际业务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国际业务部门进行专业管理，通过制定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银行外汇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制度，有效规避银行外汇资金方面的汇率风险和支付风险。

3、控制程序

(1) 交易的授权

本行在交易授权上按照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的商业银行业务，如：

- 存取款业务，本行规定了柜台人员的收付权限，保证银行大额或异常的业务得到适当的授权；
- 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制定了适当审批权限，保证银行信贷业务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在其他商业银行一般性的业务方面，如债券投资、外汇买卖、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

对于非常规性的重大交易，如关联交易、收购、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发行股票等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非常规的重大交易，建立了可行性研究、答辩、会审和咨询外部专家等制度，由行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策，按规定程序报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职责划分

本行在商业银行业务方面，如存取款、信贷业务、资金拆借、债券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均制定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如：

-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核算、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和债务的登记工作；
- 经办债券投资业务的人员不得同时经办会计记录业务；
- 实物保管人员不得进行会计帐务记录；
- 凡涉及款项和财务收付、结算及登记的任何一项工作，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工办理，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和复核。

（3）凭证与记录控制

本行各职能部门在执行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每份会计凭证均需经办人员、财务会计记录部门及主管人员之间互相审核，保证了凭证记录的真实和准确。随着新一代电脑系统的应用，电脑数据控制和备份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本行在资产安全和记录上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各项财产的安全完整；明确分工，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定期组织独立审计人员参与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账面记录，保证了账账、账实相符；在记录、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上，制定保密制度及相关权限，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评价及认定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了完整、合理和合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虽然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的完善或根据业务的发展而修改，但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现行的内部控制是行之有效的。

(二)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深鹏所特字[2003]79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董事会对2002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行的责任是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其他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表示在未来期间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对贵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是结合我们会计报表审计程序进行的,目的是帮助我们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并非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系统的全面审计。因此本报告不应作为贵行未来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贵行于200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2003年4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爱容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2003年4月24日

附件

(一) 法定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3]53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行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及现金流量表。编制会计报表是贵行管理阶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行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2003 年 4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爱容

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重新编列 见附注二、26
流动资产：			
现金	1	515,219,538	379,312,9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15,815,921,345	20,617,332,566
存放同业	3	10,318,985,776	4,119,665,048
拆放同业	4	3,965,658,900	3,573,183,445
拆放金融性公司	5	963,883,971	920,664,796
买入返售证券	6	205,022,138	6,401,022,138
应收账款	12	11,722,429	11,202,902
其他应收款	13	807,254,589	863,197,442
减：坏帐准备	13、21	774,433,395	619,177,450
预付账款		68,895,120	-
待摊费用		9,293,626	-
短期投资	14	1,730,488,680	79,088,0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4、21	1,770,114	-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792,950,622	294,013,240
代理证券		-	5,000
短期贷款	7	37,251,806,245	26,274,378,117
进出口押汇	7	1,221,739,044	1,014,470,736
贴现	7	48,268,517,095	19,604,876,331
流动资产合计		122,171,155,609	83,533,235,224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10	16,481,116,092	15,244,101,294
逾期贷款	8	196,976,725	729,428,114
非应计贷款	9	9,188,585,042	7,204,521,7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21	3,239,035,940	2,533,382,248
应收租赁款		4,288,063	4,286,753
租赁资产		8,703,358	8,700,217
减：待转租赁资产		8,703,358	8,700,217
长期股权投资	15	153,493,049	105,491,549
长期债权投资	15	18,187,471,818	12,969,712,968
长期投资合计		18,340,964,867	13,075,204,51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21	40,771,181	31,040,071
长期投资净额		18,300,193,686	13,044,164,446
固定资产原值	16	3,196,403,007	2,400,509,397
减：累计折旧	16	815,762,805	637,252,491
固定资产净值		2,380,640,202	1,763,256,906
在建工程	17	51,714,228	538,633,48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21	16,246,880	63,482,358
在建工程净值		35,467,348	475,151,128
长期资产合计		43,348,231,219	35,931,528,09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9	52,331,680	35,662,983
长期待摊费用	20	129,984,156	214,034,890
抵债资产		555,035,676	412,522,15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	90,358,939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46,992,572	662,220,028
资产总计		166,166,379,400	120,126,983,351

资产负债表 (续)
200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重新编列 见附注二、26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22	64,504,400,446	42,295,740,639
短期储蓄存款		15,063,675,800	7,741,539,434
财政性存款		2,473,120,835	2,096,591,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000,000	1,109,461,959
同业存放款项		9,763,173,824	9,887,219,104
同业拆入	23	30,047,946,651	15,497,230,786
汇出汇款		166,596,593	436,984,851
应解汇款		1,473,481,427	1,412,850,657
委托资金		1,792,950,622	294,013,240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2,675,952	4,569,203
卖出回购证券款		4,150,000,000	-
应付账款		445,006,790	384,039,476
应付工资		107,304,919	149,395,474
应付福利费		81,907,169	70,119,971
应交税金	25	232,117,973	202,395,377
应付股利		330,424,074	314,699,465
其他应付款	24	440,038,037	272,561,544
预提费用		1,505,938	-
预计负债		8,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1,220,527,050	82,169,413,103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10,215,716,460	17,227,050,792
长期储蓄存款		732,526,292	4,533,248,380
存入长期保证金	26	20,229,588,225	12,569,602,284
长期负债合计		31,177,830,977	34,329,901,456
负债合计		162,398,358,027	116,499,314,559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945,822,149	1,945,822,149
资本公积	28	1,571,729,344	1,571,729,344
盈余公积	29	125,187,804	60,354,064
其中：公益金		41,729,268	20,118,021
一般准备		86,444,986	-
未分配利润	30	38,836,118	49,763,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		972	-
股东权益净额		3,768,021,373	3,627,668,7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6,166,379,400	120,126,983,351

行长： 周林

财务负责人： 何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博辉

(附注乃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0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重新编列 见附注二、26
一、营业收入	31	5,519,121,670	3,886,452,791
利息收入		3,260,884,544	2,458,360,57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50,211,326	537,760,110
手续费收入		105,488,132	79,772,563
贴现利息收入		1,230,317,728	736,844,60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0,446,951	-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14,756,990	-
汇兑收益		68,887,200	51,966,053
其他营业收入		28,128,799	21,748,886
二、营业支出	31	2,403,530,373	1,731,479,248
利息支出		1,517,714,652	1,306,687,136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828,379,789	392,509,373
手续费支出		27,041,182	16,848,867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2,915,024	-
汇兑损失		7,479,726	15,433,872
三、营业费用	31	1,841,899,090	1,438,967,817
四、投资净收入	31、32	631,211,324	442,490,935
五、营业利润		1,904,903,531	1,158,496,66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477,529	261,842,883
加：营业外收入	33	14,604,623	10,887,163
减：营业外支出	34	27,322,798	13,680,079
六、利润总额		1,599,707,827	893,860,862
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1	963,157,398	334,905,264
八、税前利润		636,550,429	558,955,598
减：所得税		204,325,499	156,595,170
九、净利润	附注十六	432,224,930	402,360,428

行长： 周林

财务负责人： 何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博辉

（附注乃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分配表
200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u>项 目</u>	<u>附注五</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一、净利润	附注十六	432,224,930	402,360,4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63,235	-
外币未分配利润折算差		-	-369,807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81,988,165	401,990,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22,493	40,236,04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611,246	20,118,021
提取一般准备		86,444,986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0,709,440	341,636,55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91,873,322	291,873,322
四、未分配利润		38,836,118	49,763,235

行长：周林

财务负责人：何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博辉

（附注乃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0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23,827,044,770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29,907,325,086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		7,659,985,941
同业存款净额		-333,802,769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17,717,253,906
收取的利息		5,201,341,022
收取的手续费		105,488,132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1,262,841
收回的委托资金净额		1,498,937,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26,338,534
现金流入小计		85,811,174,845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25,064,059,567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41,442,462,669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1,498,937,382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		10,812,056,419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1,232,079,850
拆放其他金融企业资金净额		-6,906,804,326
支付的利息		2,308,042,152
支付的手续费		27,041,1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287,598
支付的所得税款项		173,237,676
支付的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315,32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541,413,433
现金流出小计		77,267,13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36,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20,791,399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30,416,959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525,028,899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60,060
现金流入小计		11,405,097,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4,862,91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699,477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614,185,461
现金流出小计		18,224,74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650,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76,148,712
现金流出小计		276,148,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48,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235,237

现金流量表（续）

200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02年度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		-
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
非现金资产偿还债务		-
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2,224,930
加：		
计提的呆账准备或转销的呆账		704,390,850
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156,906,386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及其他准备		101,860,163
固定资产折旧		199,107,090
无形资产摊销		21,824,780
待摊费用、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46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1,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0,4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31,211,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435,495,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883,318,85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36,3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		515,219,538
减：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期初余额		379,312,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7	22,884,123,03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7	21,571,794,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235,237

行长： 周林

财务负责人： 何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博辉

（附注乃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会计报表附注（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简介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内原 6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 198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设立。1988 年 4 月 7 日，本行普通股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首家挂牌公开上市。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重庆、大连、杭州、南京、海口、济南、青岛、珠海、佛山、宁波、温州、成都等地开设了分支机构。现有营业网点 198 个，在职员工 5834 人。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领有 B11415840001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深司字 N468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银行外汇业务采用分账制。期中交易按各原币记账，期末将各原币种报表按决算日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与人民币报表合并，由于外币兑换及外币买卖产生的折算差额列入当期汇兑损益。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低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预计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不含贷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放同业、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买入返售证券、应收租赁款等，于期末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对于个别款项，本行对其可回收性作出分析后提取坏账准备或核销。

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行的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出售短期投资的损益于出售日按短期投资账面净值与收入的差额确认。

8、 贴现业务核算方法

贴现以贴现票据到期价值计价，贴现票据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收益。

以贴现票据到同业或中央银行再融资的业务，分为买断式和回购式两种：买断式再融资的业务，本金部分转销贴现项目；回购式再融资的业务，本金部分计入同业或中央银行借款；再融资的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贴现利息支出。

9、 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本行的各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进出口押汇等。

（1） 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指本行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种贷款，包括抵

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进出口押汇等。中长期贷款是指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本金以实际贷出的金额入账。期末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

(2) 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因借款人的原因在贷款到期后（含展期后到期）没有归还的各项贷款，包括因贴现票据到期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及本行开具的信用证、保函等因申请人保证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被动垫款。

(3) 应计贷款及非应计贷款

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及其应收未收利息均未逾期 90 天的贷款，非应计贷款是指其贷款本金或其应收未收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没有收回的贷款；各项贷款在其贷款本金或其应收未收利息逾期 90 天时转为非应计贷款；应计贷款及非应计贷款的利息收入确认标准见附注二、20。

10、贷款损失准备核算方法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

贷款损失准备以期末本行各项贷款（附注二、9）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扣除有效的抵押、质押和保证价值后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后合理计提。

按各项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扣除有效的抵押、质押和保证价值后）计算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贷款类别	计算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11、呆坏帐的认定及核销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或股权及其他投资认定为呆坏帐：

-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2) 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4)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5)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6)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 (7) 由于上述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帐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债权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8)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 (9) 由于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的，本行经其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及其他投资；
- (10)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呆坏帐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及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手续后核销。

12、买入返售证券及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证券及卖出回购证券款以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入帐，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或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行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或虽拥有 2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行仅对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公司”）拥有 2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元盛公司已在清理整顿，本行对其账面股权投资成本已采用权益法调整至零。

本行的长期债权投资以成本入账，并于期末按应计利息及投资折价或溢价摊销的金额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折价或溢价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

对于预计不能收回或发生重大贬值的长期投资，本行按其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1%）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30%
运输工具	6 年	16.20%
电子计算机(大中型)	5 年	19.80%
电子计算机(微型)	3 年	33.00%
机电器具	5 年	19.80%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行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包括直接建造和购入有关资产的成本、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有关的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及外币汇兑差额，并扣除交付使用前取得的收入。在建工程于交付使用后转为固定资产。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系本行开发的新电脑核心系统的软件款，以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投入使用后按 5 年平均摊销。

17、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或发生重大永久性贬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本行按其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及开办费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计入当期损益。

19、抵债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按法定程序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和其账面已确

认的应收利息作为入账价值。

期末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并按其估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在处置抵债资产时,按取得的处置收入和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确认原则

利息收入,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或其应收未收利息到期90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表外核算的应计利息,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款期的利息收入(非应计贷款收到还款时,先冲减贷款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收到的还款确认为收款期的利息收入)。

劳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1、支出确认原则

本行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各项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的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本行根据会计报表所列的税前利润或亏损金额,经就不须缴纳或不得用以扣减所得税的收入及支出项目作出调整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3、外汇交易合约

本行以远期或掉期外汇交易合约的到期应收金额计入表外科目“期收远期外汇”项目核算,到期应付金额计入“期付远期外汇”项目核算,外汇合约到期交割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交割当期损益。

24、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净利润的10%和5%-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该项公积金已达本行注册股本金额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和法定公益金。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4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的规定,本行应当按照经境内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者为基准。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行可在利润分配时提取一般准备,按提取一般准备后的余额分配股利或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股利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5、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本行计划于短期内和唯一的子公司元盛公司脱钩，元盛公司于本年处于清理整顿状况。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本行不合并其会计报表；本行无其他子公司及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情形，因此本行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元盛公司的有关情况在附注十四中进行披露。

26、期初对比数的调整

本报告呈列之会计报表格式系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会计报表项目设置的规定编报，期初和上年比较数已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编报。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金融业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按 5% 征收部分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33%
	其中：离岸业务利润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21 号文，从 2001 年起，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税率每年下调一个百分点至 5% 为止，故本年营业税税率为 6%。

四、本行所控制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2,010 万元	100%	房地产业	否（附注二、2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15,219,538	379,312,913
合计	515,219,538	379,312,913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准备金存款	15,656,340,193	20,466,829,751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218,000	5,336,000
缴存中央银行一般性存款	156,363,152	145,166,815
合计	15,815,921,345	20,617,332,566

3、 存放同业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9,964,460,467	3,742,708,169
存放境外同业	354,525,309	376,956,879
合计	10,318,985,776	4,119,665,048
坏账准备（附注五、21）	65,302,866	34,780,568

4、 拆放同业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3,796,940,400	203,666,000
拆放境外同业	168,718,500	3,369,517,445
合计	3,965,658,900	3,573,183,445
坏账准备（附注五、21）	81,469,200	50,916,500

5、 拆放金融性公司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	963,883,971	920,664,796
拆放境外金融性公司	-	-
合计	<u>963,883,971</u>	<u>920,664,796</u>
坏账准备（附注五、21）	149,282,546	92,232,000

6、 买入返售证券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买入返售证券	55,022,138	63,022,138
买入返售证券	<u>150,000,000</u>	<u>6,338,000,000</u>
合计	<u>205,022,138</u>	<u>6,401,022,138</u>
坏账准备（附注五、21）	27,511,069	13,755,534

7、 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及贴现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317,832,743	2,185,078,700
保证贷款	20,647,791,343	13,949,415,070
抵押贷款	7,925,353,833	6,002,343,594
质押贷款	<u>54,851,084,465</u>	<u>24,756,887,820</u>
短期贷款合计	<u>86,742,062,384</u>	<u>46,893,725,184</u>

8、逾期贷款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	5,591,513
保证贷款	72,566,147	468,222,697
抵押贷款	82,661,747	230,203,204
质押贷款	41,748,831	25,410,700
逾期贷款合计	196,976,725	729,428,114

9、非应计贷款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合计	2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呆帐贷款
信用贷款	245,932,759	208,107,676	2,000,000	33,341,893	2,483,190
保证贷款	5,522,970,644	4,094,321,677	341,571,789	878,390,599	208,686,579
抵押贷款	3,386,923,098	2,364,232,440	357,027,362	612,201,540	53,461,756
质押贷款	32,758,541	24,213,302	1,678,450	1,637,789	5,229,000
合计	9,188,585,042	6,690,875,095	702,277,601	1,525,571,821	269,860,525

项目	2001年12月31日				
	合计	2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呆帐贷款
信用贷款	52,338,500	52,326,000	-	-	12,500
保证贷款	3,937,519,692	2,443,951,570	462,895,102	986,274,893	44,398,127
抵押贷款	3,084,383,692	2,326,895,554	242,563,828	462,552,224	52,372,086
质押贷款	130,279,822	108,601,871	-	21,677,951	-
合计	7,204,521,706	4,931,774,995	705,458,930	1,470,505,068	96,782,713

10、中长期贷款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合计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95,950,000	483,450,000	312,500,000	534,710,000	433,190,000	101,520,000
保证贷款	8,063,593,752	5,358,496,640	2,705,097,112	7,801,277,836	4,204,822,892	3,596,454,944
抵押贷款	6,243,857,054	2,415,021,882	3,828,835,172	6,331,314,027	2,606,859,901	3,724,454,126
质押贷款	1,377,715,286	866,524,222	511,191,064	576,799,431	281,870,540	294,928,891
合计	16,481,116,092	9,123,492,744	7,357,623,348	15,244,101,294	7,526,743,333	7,717,357,961

11、贷款损失准备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年初余额	2,533,382,248	2,529,213,764
本期提取	704,390,850	210,326,434
本期核销	-	206,157,950
收回已核销贷款	1,262,842	-
年末余额	<u>3,239,035,940</u>	<u>2,533,382,248</u>

12、应收账款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11,722,429	100%	11,202,902	100%

应收账款全部系帐龄在 90 天以内及其贷款本金逾期未超过 90 天的应收利息，无应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13、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6,518,357	12%	965,184	95,553,173
1 至 2 年	27,822,384	3%	2,782,238	25,040,146
2 至 3 年	27,495,701	3%	5,499,140	21,996,561
3 年以上	655,418,147	82%	437,333,088	218,085,059
合计	<u>807,254,589</u>	<u>100 %</u>	<u>446,579,650</u>	<u>360,674,939</u>

账龄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725,427,206	84%	358,963,146	366,464,060
1 至 2 年	52,998,489	6%	5,299,849	47,698,640
2 至 3 年	26,927,369	3%	5,385,475	21,541,894
3 年以上	57,844,378	7%	57,844,378	-
合计	<u>863,197,442</u>	<u>100%</u>	<u>427,492,848</u>	<u>435,704,594</u>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 内容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元盛公司	551,760,994	333,675,934	551,757,371	351,733,228
暂付诉讼费	103,422,168	52,219,901	84,302,329	42,151,165
分行筹备款	1,543,497	15,435	91,129,278	-
本票款	59,140,098	591,401	-	-
苏州群鹰购物中心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购房款	22,447,541	22,447,541	-	-

元盛公司款项本年按规定列入账龄三年以上，对其坏账准备系根据其财务状况（见附注十四）分析后提取。

14、短期投资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396,772,079	79,088,000
国债	1,333,716,601	-
合计	1,730,488,680	79,088,000

短期投资期末市价低于成本，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770,114 元（附注五、21）。

15、长期投资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42,985,408	42,985,408
其他股权投资	110,507,641	62,506,141
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153,493,049	105,491,549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长期债券投资	18,187,471,818	12,969,712,968
长期债权投资小计	18,187,471,818	12,969,712,968
合计	18,340,964,867	13,075,204,517

(1)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的比例	2002年 12月31日	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
深金田	6,771,269	2.03%	9,662,219	4,831,109
深万科	1,703,341	0.23%	2,131,494	-
琼珠江	1,150,000	0.30%	9,650,000	2,083,000
深鸿基	1,430,000	0.17%	3,215,000	-
深宝恒	1,031,250	0.41%	2,519,500	-
深星源	372,639	0.07%	187,195	-
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70%	5,220,000	5,220,000
梅州涤纶(集团)公司	1,000,000	0.41%	1,100,000	1,100,000
深圳中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10%	2,500,000	-
海南君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7.70%	2,800,000	2,800,000
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5%	500,000	500,000
海南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1%	1,000,000	1,000,000
海南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6%	1,000,000	1,000,000
海南第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0%	500,000	-
海南中海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4%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985,408	19,534,109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所占股权 比例	初始成本	本年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2002年 12月31日	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
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	21,010,000	-	-21,010,000	-	-
深圳嘉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8.09%	17,737,071	-	-	17,737,071	17,737,072
广东人行等二家融资中心		15,000,000	-	-	15,000,000	3,500,000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770,570	-	-	15,770,570	-
金融清算总中心会员费		12,000,000	-	-	12,000,000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合计		131,517,641	-	-21,010,000	110,507,641	21,237,072

(3) 长期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	面值	年利率%	购买成本	到期日	本期利息	应计利息
金融债券	8,551,900,800	2.01 - 4.59	9,279,051,787	1998.4.20—2021.10.20	281,254,698	269,326,321
国债	9,244,198,050	1.90 - 11.83	8,556,707,115	1996.11.1—2012.7.19	294,705,082	82,386,595
合计	17,796,098,850		17,835,758,902		575,959,780	351,712,916

1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大中型)	电子计算机 (微型)	机电器具	合计
原值						
2001/12/31	1,703,759,443	182,050,289	242,375,631	137,244,121	135,079,913	2,400,509,397
其他转入	600,568,949	—	—	—	—	600,568,949
购入	85,040,855	47,756,323	51,468,678	33,020,978	49,591,524	266,878,358
清理转出	29,090,007	8,199,882	2,058,876	24,279,451	7,925,481	71,553,697
2002/12/31	2,360,279,240	221,606,730	291,785,433	145,985,648	176,745,956	3,196,403,007
累计折旧						
2001/12/31	266,213,927	90,163,388	120,305,062	98,015,465	62,554,649	637,252,491
计提	86,566,983	25,865,252	40,452,681	22,602,945	23,619,230	199,107,091
增加	20,949,107	—	—	—	—	20,949,107
清理转出	273,539	7,964,775	2,029,882	23,876,178	7,401,510	41,454,884
2002/12/31	373,456,478	108,063,865	158,727,861	96,742,232	78,772,369	815,762,805
净值						
2002/12/31	1,986,822,762	113,542,865	133,057,572	49,243,416	97,973,587	2,380,640,202
2001/12/31	1,437,545,516	91,886,901	122,070,569	39,228,656	72,525,264	1,763,256,906

固定资产增加的其他转入中，含在建工程转入 276,162,641 元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转入 324,406,308 元。

17、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1 年				2002 年		工程 进 度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9,010,932	3,319,762	—	—	12,330,694		装修工程
深圳宝安宝发大厦	11,424,242	—	—	—	11,424,242		前期
龙华电脑备份中心	5,544,493	4,063,265	—	—	9,607,758		前期
广州分行新办公楼	104,812,181	4,806,605	2,308,223	106,712,933	597,630		90%
海南白马井、木棠、海坡土地	16,246,880	—	—	—	16,246,880		地价款
上海分行办公大楼	17,197,616	5,888,023	16,210,599	5,977,555	897,485		装修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20,272,854	33,216,541	4,755,489	48,124,367	609,539		
其他本期已完工							
转出的工程	354,124,288	21,154,578	252,888,330	122,390,536	—		
合 计	538,633,486	72,448,774	276,162,641	283,205,391	51,714,228		

本行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均为本行自有营运资金，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18、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海南南华大厦	-	19,775,285
海南三亚海坡渡假村土地	4,266,880	4,266,880
海南儋县木棠开发区土地	9,500,000	9,500,000
海南儋县白马井开发区 37 号	2,480,000	2,480,000
海南南澳渡假村	-	27,460,193
合计	16,246,880	63,482,358

海南儋县白马井、木棠、海坡土地已购入多年，工程项目尚未开工；海南南澳渡假村本期已转让，减值准备已转出；海南南华大厦本期已转入固定资产，其减值准备本期已转出。

19、无形资产

种类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2年12月31日
电脑系统软件	35,662,983	38,493,477	21,824,780	52,331,680

种类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	2002年12月31日
电脑系统软件	80,890,579	28,558,899	52,331,680

20、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本期摊销	2002年12月31日
开办费	-	23,628,272	23,628,272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2,451,536	-115,256,324	67,195,212	-
电脑专项款	4,257,602	-3,315,649	850,128	91,825
房屋租金	15,857,271	107,042,913	12,279,094	110,621,09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1,468,481	15,311,060	7,508,300	19,271,241
合计	214,034,890	27,410,272	111,461,006	129,984,15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本期减少，原因是期末按《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将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4,406,308 元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列示。

种类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	2002年12月31日
开办费	81,628,523	81,628,523	-
电脑专项款	2,082,369	1,990,544	91,825
房屋租金	130,004,227	19,383,137	110,621,09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5,993,131	16,721,890	19,271,241
合计	249,708,250	119,724,094	129,984,156

2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增减	2002年 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427,492,848	25,025,306	-1,650,440	450,867,714
存放同业	34,780,568	30,522,298	-	65,302,866
拆放同业	50,916,500	30,552,700	-	81,469,2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92,232,000	57,050,546	-	149,282,546
买入返售证券	13,755,534	13,755,535	-	27,511,069
坏账准备合计	619,177,450	156,906,385	-1,650,440	774,433,395
二、贷款损失准备	2,533,382,248	704,390,850	1,262,842	3,239,035,940
三、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1,770,114	-	1,770,114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040,071	9,731,110	-	40,771,181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482,358	-	-47,235,478	16,246,880
六、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90,358,939	-	90,358,939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247,082,127	963,157,398	-47,623,077	4,162,616,449

22、短期存款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工业存款	2,046,016,688	1,360,943,275
集体工业存款	1,065,327,329	695,142,425
商业存款	3,721,246,142	2,768,002,386
集体商业存款	1,304,334,237	1,400,797,341
建筑及基建企业存款	1,981,011,742	1,676,868,223
私营及个体存款	1,804,481,657	1,161,742,721
三资企业存款	4,513,708,906	3,220,638,225
农业存款	340,892,245	332,332,130
部队存款	192,478,410	218,758,272
短期信托存款	9,739,954	2,910,138
短期定期存款	19,220,310,698	7,312,471,393
单位通知存款	4,619,910,987	3,962,725,802
其他存款	23,684,941,451	18,182,408,308
合计	64,504,400,446	42,295,740,639

23、同业拆入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30,047,946,651	15,497,230,786

2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272,561,544 元，期末余额 440,038,037 元，无应付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应付银行本票	118,931,449	81,255,554
待处理往来账	2,368,539	29,931,834
代收他行票据	49,393,365	1,237,316
结汇款	41,036,111	-
员工房改款	5,213,004	7,743,665

25、应交税金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94,318,903	97,994,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9,810	2,640,394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3,777,270	2,526,008
企业所得税	130,321,990	99,234,167
合计	232,117,973	202,395,377

26、存入长期保证金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514,749,855	324,644,046
承兑汇票开证保证金	14,926,825,432	9,824,596,039
外汇买卖保证金	7,575,532	21,712,540
开立保函保证金	151,740,930	158,111,655
其他保证金	4,628,696,476	2,240,538,004
合计	20,229,588,225	12,569,602,284

27、股本

本行期末股份总数 1,945,822,149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945,822,149 元。本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单位：股)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02年 12月31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拥有股份	125,390,017	-	125,390,017
募集法人股	411,070,167	-	411,070,167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	536,460,184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409,361,965	-	1,409,361,965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941,733	209,882	731,851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	1,945,822,149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0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71,729,344	-	1,571,729,344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200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236,043	43,222,493	83,458,536
法定公益金	20,118,021	21,611,247	41,729,2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60,354,064	64,833,740	125,878,804

30、未分配利润

本行本年净利润 432,224,9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63,235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1,988,165 元。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22,493 元，按净利润的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611,247 元，按净利润的 20 % 提取一般准备为 86,444,98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0,709,440 元。每股派现金股利 0.15 元，应付股利 291,873,322 元，余未分配利润 38,836,1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营业利润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费用	投资净收益	营业利润
深圳地区	2,935,591,875	2,011,978,603	885,534,285	614,558,318	652,637,305
华南地区	1,402,451,019	786,061,124	271,407,297	520,170	345,502,768
华东地区	2,883,439,795	1,789,026,758	410,328,202	10,601,507	694,686,342
华北东北地区	1,021,204,106	606,801,093	227,401,358	5,493,685	192,495,340
其他地区	129,057,916	63,059,780	47,227,948	37,644	18,807,832
离岸业务	20,981,826	20,207,882	-	-	773,944
小计	8,392,726,537	5,277,135,240	1,841,899,090	631,211,324	1,904,903,531
抵销	2,873,604,867	2,873,604,867	-	-	-
合计	5,519,121,670	2,403,530,373	1,841,899,090	631,211,324	1,904,903,531

32、投资收益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短期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24,834,586	1,033,745
长期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成本法)	424,658	306,601
债券投资收益	575,959,780	414,360,589
其他投资收益(成本法)	29,992,300	26,790,000
合计	631,211,324	442,490,935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31,150	55,848
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639,952	697,080
出纳长款收入	112,712	107,707
错帐收入	128,497	39,345
罚款收入	3,574,503	3,343,745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606,900	6,108,755
处理抵债资产收入	4,478,014	-
其他收入	3,032,895	534,683
合计	14,604,623	10,887,163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320,420	61,895
违约赔偿金	76,413	110,121
支付久悬未取款项	810,450	1,173,206
公益性捐赠	3,503,901	1,916,716
处置抵债资产支出	1,375,559	-
非常损失	2,157,216	1,328,1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730,000
其他支出	19,078,839	3,360,038
合计	27,322,798	13,680,079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2 年度
汇兑收益	61,407,474
其他营业收入	28,128,799
营业外收入	13,933,522
代理证券款	8,111,749
证券差价销售收入	114,756,990
合计	226,338,534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2 年度
营业费用（除税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外）	759,039,814
营业外支出	18,802,378
其他应收、应付款净额	-244,216,447
待摊及预提费用	7,787,688
合计	541,413,433

37、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07,359,416	16,540,916,203
期限低于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9,895,747,218	3,796,360,774
期限低于三个月的拆放同业款项	2,381,016,400	1,234,517,445
合计	22,884,123,034	21,571,794,422

六、资产负债表外科目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表外应收利息	1,841,814,456	1,442,177,459
期收远期外汇	92,150,379	361,399,286
期付远期外汇	93,185,189	359,327,712
开出信用证	1,607,380,013	835,586,274
开出保证凭信	1,414,836,869	1,019,925,806
承兑汇票	30,055,526,775	22,305,343,904

七、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除所属子公司元盛公司外（附注四），本行无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37,838,158	7.08%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2,301,783	5.77%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公司	78,338,617	4.02%
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3.2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4,469	1.74%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10,699	1.57%
7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25,757,220	1.32%
8	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28%
9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工会	15,567,288	0.80%
10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17,393	0.57%

2、 贷款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币种	本金	年利率	期限	已收到利息
1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	人民币	6,000 万元	5.84%	2002.8.21 - 2003.8.21	119 万元
2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	人民币	8,000 万元	5.84%	2002.9.30 - 2003.9.30	106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授予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03 年 8 月 12 日。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元盛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8,971,953 元，系以前年度发放而未收回的贷款，不计息。

3、拆借情况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授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业拆借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03 年 8 月 12 日。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本年向深圳发展银行发生拆借 28 笔，年末无余额，拆借利率为 2.60%，本期共计收到拆借利息人民币 2,222,889 元。

4、担保情况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本行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5 笔，共计 118,279,900 元。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本行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2 笔，共计 100,000,000 元。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为本行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3 笔，共计 115,500,000 元。

除上述及已在附注五、13 已披露的和本行股东单位及元盛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外，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诉讼及担保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4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4,640 万元。

除正常的银行保证业务外，本行无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九、租赁承诺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签定租赁合同的约定租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支付	191,900,485	134,563,772
2 至 5 年内支付	662,509,697	487,354,135
5 年以上支付	336,117,126	429,918,335
合计	1,190,527,308	1,051,836,242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	-	51,522	-	-	-	-	51,522
存放央行	-	1,581,592	-	-	-	-	1,581,592
存放同业	5,601	657,981	328,546	33,241	-	-	1,025,369
拆放同业	12,220	-	300,568	64,859	10,771	-	388,419
拆放金融性公司	20,460	-	61,000	-	-	-	81,460
买入返售	2,751	-	15,000	-	-	-	17,751
贷款净值	614,653	-	2,545,370	6,309,580	1,121,868	345,500	10,936,970
短期投资	-	-	-	172,872	-	-	172,872
长期投资	-	45	114,689	88,689	814,003	812,593	1,830,019
抵债资产	46,468	-	-	-	-	-	46,468
其他资产	33,036	9,652	4,817	140,317	72,837	223,537	484,196
资产合计	735,189	2,300,792	3,369,990	6,809,558	2,019,479	1,381,630	16,616,638
负债：							
央行借款	-	-	12,600	-	-	-	12,600
同业拆入	-	-	2,956,918	47,877	-	-	3,004,795
同业存放	-	975,468	849	-	-	-	976,317
客户存款	-	5,507,903	1,357,406	3,314,849	880,055	261,690	11,321,903
应解及汇出汇款	-	161,748	2,260	-	-	-	164,008
应付股利	-	33,042	-	-	-	-	33,042
其他负债	-	85,583	428,633	164,141	42,786	6,028	727,171
负债合计	-	6,763,744	4,758,666	3,526,867	922,841	267,718	16,239,836
表外头寸	-	-	-	-103	-	-	-103
流动性净额	765,189	-4,462,952	-1,388,676	3,282,588	1,096,638	1,113,912	376,699

十二、资产负债币种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流动资产	11,363,329	68,609	208,240
长期资产	3,834,655	27,975	186,651
其他资产	97,513	24	-
资产合计	15,295,497	96,608	394,891
流动负债	12,109,301	64,016	383,375
长期负债	2,979,393	6,697	14,106
其他负债	-	4,266	5,986
负债合计	15,088,694	74,979	403,46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6,803	21,629	-8,576

本行除上表所列示主要币种外，其他币种的资产负债占总资产负债的比例微小，在此不予列示。

十三、贷款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按地区分部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深圳地区	3,983,433	2,950,258
华南地区	1,943,673	1,512,611
华东地区	3,604,537	1,954,822
华北、东北地区	1,512,308	463,308
其他地区	194,772	126,179
离岸业务	22,151	-
合计	11,260,874	7,007,178

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分布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40,473	36,805
采掘业(重工业)	24,301	790,499
制造业(轻工业)	1,347,468	435,788
能源业	301,030	14,402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信业	578,412	323,241
商业	752,087	1,168,680
房地产业	1,482,477	585,673
社会服务业	273,808	232,029
科技、文化、卫生业	196,766	93,878
建筑业	335,733	-
金融保险业	35,644	-
其他	5,892,675	3,326,183
合计	11,260,874	7,007,178

十四、深圳元盛实业有限公司补充说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方面的要求，本行董事会通过决议，对本行有关投资进行清理。本行大部分房地产投资在元盛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房地产投资项目清理工作主要通过对元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清理进行。元盛公司已对其投资项目及子公司进行了清理工作，已出售或转让了部分项目，或已签定转让协议。无法即时转让的，按预计可回收的金额提取减值准备。

元盛公司本期除继续按本行董事会投资清理计划执行清理历史投资外，无其他主要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按《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的资产负债简表（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75,233	733,900
应收款项	266,499,027	315,669,233
减：坏账准备	64,329,448	95,187,427
应收款项净额	202,169,579	220,481,806
存货	143,214,236	147,507,5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63,700,000	63,700,000
存货净额	79,514,236	83,807,509
长期投资	16,507,936	151,917,269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700,347	151,700,347
长期投资净额	6,807,589	216,922
固定资产净值	2,044,244	1,880,833
资产总计	296,710,881	307,120,970
负债及股东权益		
短期借款	58,971,953	69,053,200
应付总行	551,760,994	551,757,371
其他流动负债	19,653,868	23,481,066
负债合计	630,386,815	644,291,637
实收资本	21,010,000	21,010,000
未分配利润	-354,685,934	-358,180,667
股东权益合计	-333,675,934	-337,170,6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6,710,881	307,120,97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行董事会于2003年4月21日审议批准),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1. 本行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会计报表(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02年度 净利润	200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01年度 净利润
按国际会计准则	4,315,792,849	386,861,135	4,220,804,065	380,099,059
调整:				
所得税影响	-326,017,392	-26,463,620	-299,796,510	21,981,490
衍生工具	468,074	2,176,251	-1,465,440	-89,927
待售式债券	-49,828,903	-49,828,903	-	-
贴现等利息收支	119,480,067	119,480,067		
应付股利	-291,873,322	-	-291,873,323	-
外币未分配利润				
折算差	-	-	-	369,806
法定会计报表	3,768,021,373	432,224,930	3,627,668,792	402,380,428

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而对本行法定财务报表所作出之主要调整包括下列各项:

- e 确认因时间性差异形成的递延税款,列入“递延税款”项目。
- f 衍生工具及待售式债券以公允价值列示;
- g 贴现、同业往来款项业务利息收支按期限分期进行确认;
- h 不调整在年末之后提议或宣告的应付股利;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0.55%	49.56%	0.98	0.98
营业利润	50.55%	49.56%	0.98	0.98
净利润	11.47%	11.24%	0.22	0.2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利润	11.81%	11.58%	0.23	0.23

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注五、21)

4.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原因

会计报表项目	比例	原因
现金	36%	业务规模扩大
存放同业	150%	业务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证券	-97%	买入返售业务增加
待摊费用		本期新增科目，上期无余额
短期投资	2088%	短期投资业务增加
短期贷款	42%	贷款业务增加
贴现	146%	贴现业务增加
逾期贷款	-73%	转入“非应计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	增加中国银联的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40%	债券投资业务增加
在建工程	-90%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7%	软件购买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2%	增加分支机构办公楼租金及装修款
抵债资产	35%	抵债业务增加
短期存款	53%	存款增加
短期储蓄存款	95%	存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	减少向央行票据融资
同业拆入	94%	增加向同业票据融资
汇出汇款	-62%	在途资金减少
其他应付款	61%	在途资金增加
长期存款	-41%	长期存款减少
长期储蓄存款	-84%	长期存款减少
存入长期保证金	61%	票据业务增加
营业收入	42%	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支出	39%	业务规模扩大
投资净收入	43%	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外收入	34%	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外支出	100%	赔款支出增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8%	严格计提标准

二 补充财务报告

国际审计师报告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已审计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会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实施的。该等准则要求我们有计划地进行审计，以求得到足够及合理的证据证明会计报表无重大的错报。审计过程包括采用抽查方法验证会计报表的数据以及具体披露情况；同时亦评核贵公司编制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重要估算，以及会计报表的整体表达方式。我们确信以上的审计已为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本报告所附的会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香港注册会计师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		515,219,538	379,312,913
存放中央银行款	12	15,815,921,346	20,617,332,566
存放同业	13	10,253,682,910	4,084,884,480
拆放同业	14	3,884,189,700	3,522,266,945
拆放金融性公司	15	814,601,425	828,432,796
买入返售证券	16	177,511,069	6,387,266,604
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	17	109,369,704,303	67,538,394,049
存款证		106,110,000	--
投资	18	19,789,391,584	13,006,067,100
在建工程	19	35,467,348	402,221,128
房产、机器及设备	20	2,419,582,443	1,985,629,026
其中：投资性房产	20	356,175,576	271,465,973
预付租赁费		121,289,188	72,930,000
递延税资产	21	326,017,393	299,553,773
其它资产	22	1,139,737,028	1,009,940,681
资产总计		164,768,425,275	120,134,232,0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	126,000,000	1,109,461,959
同业存放	23	9,763,173,825	9,887,219,104
同业拆入	14	30,047,946,651	15,497,230,786
客户存款	23	113,219,028,060	86,463,773,452
卖出回购证券	16	4,150,000,000	--
应解及汇出汇款		1,640,078,019	1,849,835,508
应付股利	24	38,550,753	22,826,142
其它负债	25	1,467,855,118	1,083,081,045
负债总计		160,452,632,426	115,913,427,996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945,822,149	1,945,822,149
资本公积金		1,571,729,344	1,571,729,344
储备	27	211,633,761	60,354,064
未分配利润	28a	586,607,595	642,898,508
股东权益总计		4,315,792,849	4,220,804,0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4,768,425,275	120,134,232,061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6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	5,691,339,983	4,126,950,128
利息支出	4	<u>2,377,174,602</u>	<u>1,699,196,509</u>
净利息收入		3,314,165,381	2,427,753,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477,528	261,842,883
贷款呆账准备及其他准备	5	<u>961,387,285</u>	<u>334,905,264</u>
扣除贷款呆账及其他准备及营业税后净利息收入		2,060,300,568	1,831,005,472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514,658	306,60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78,446,950	62,923,696
净交易收入	7	47,590,716	89,928
其它收入	8	<u>219,769,212</u>	<u>104,208,827</u>
营业收入合计		<u>2,406,622,104</u>	<u>1,998,534,524</u>
营业费用			
员工费用	9	818,389,345	598,674,456
管理费用	9	735,171,401	608,078,510
折旧	9	<u>288,338,344</u>	<u>233,105,839</u>
		<u>1,841,899,090</u>	<u>1,439,858,805</u>
税前利润		564,723,014	558,675,719
所得税	10	<u>177,861,879</u>	<u>178,576,660</u>
净利润		<u><u>386,861,135</u></u>	<u><u>380,099,059</u></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	11	0.20	0.20
摊薄每股盈利	11	0.20	0.20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6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股本			
年初/年末数	26	1,945,822,149	1,945,822,149
资本公积金			
调整前的年初数		1,571,729,344	2,793,061,506
中国法定调整	29	--	(1,221,332,162)
调整后的年初数		1,571,729,344	1,571,729,344
年末数		1,571,729,344	1,571,729,344
储备			
年初数		60,354,064	--
当年利润分配		151,278,725	60,354,064
资本折算差额		972	--
年末数	27	211,633,761	60,354,064
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的年初数		642,898,508	(899,554,162)
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九号的影响，衍生工具（除税后）	31	--	1,375,513
中国法定调整	29	--	1,221,332,162
调整后的年初数		642,898,508	323,153,513
本年净利润		386,861,135	380,099,059
转入储备	27	(151,278,725)	(60,354,064)
股利	28b	(291,873,323)	--
年末数		586,607,595	642,898,508
股东权益总计		4,315,792,849	4,220,804,065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6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8,487,524,752	14,599,006,759
已付税金		(173,237,676)	(48,465,247)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8,314,287,076	14,550,54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额			
购建房产、机器及设备		(374,391,163)	(377,863,716)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收入		25,723,834	6,016,404
已收证券投资的利息		525,086,291	358,197,330
已收证券投资的股息		514,658	306,601
增加存款证所支付的现金		(106,110,000)	--
增加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536,454,037)	(8,311,649,642)
收回债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63,874,572	2,763,141,913
购入股权投资款		(15,699,477)	--
支付未合并子公司款		--	(6,197,807)
出售股权投资款		--	4,003,214
新增在建工程		(72,448,777)	(184,324,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6,589,904,099)	(5,748,370,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			
支付股利		(276,148,712)	(1,410,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276,148,712)	(1,410,6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7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448,235,237	8,800,760,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数		21,951,107,335	13,150,347,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		23,399,342,572	21,951,107,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现金		515,219,538	379,312,913
存放中央银行普通存款余额		10,607,359,416	16,540,916,203
低于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9,895,747,218	3,796,360,774
低于三个月的拆放同业		2,381,016,400	1,234,517,445
		23,399,342,572	21,951,107,335

载于会计报表第 6 至第 46 页之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业资料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内原 6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一九八七年五月十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设立。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普通股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交易所首家挂牌上市。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领有 B11415840001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深司 N468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年度,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业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经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重庆、大连、杭州、南京、海口、济南、青岛、珠海、佛山、宁波、温州等地开设了分支机构,现有营业网点 198 个,员工 5,834 人(二零零一年:5,089 人)。

本会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决议批准。

2. 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是按照本附注 2 所开列的会计计量政策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披露表达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及本公司的经营环境需要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的有关披露规定。

本会计报表除衍生工具和待售式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编制。

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会计准则记录账目和编制法定会计报表。编制法定会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会计准则在若干重要项目上有所不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重新确认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重要差异,已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作出相关调整,但并不会反映在本公司的会计账目中。调整主要包括衍生工具和待售式证券的公允价值,及应收应付利息的补提。有关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所作调整之影响,详列于附注 38。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引起的财务影响已反映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其他有关资料已披露在关于贷款及贷款呆账准备,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的会计政策,以及于相关附注中。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贷款及贷款呆账准备

贷款最初以成本计价。本公司贷出的款项，其成本为所借出的数额。

贷款呆账准备是对于在信贷，包括贷款及相关的借贷承诺的过程中所存在的固有损失风险而计提之准备。该等承诺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担保及延期还贷的承诺。

当贷款很可能无法根据合约全部收回时，则本公司确认贷款减值。计提特别准备后，贷款的账面价值被减至估计的可变现价值。贷款减值作为当期费用处理。贷款以本金减去贷款呆账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逾期贷款及非应计贷款

于二零零二年，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其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贷款；逾期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因借款人的原因在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没有归还的贷款。

当贷款本金或其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时，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利息收入，在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时，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到时，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非应计贷款收到还款时，先冲减贷款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收到的还款确认为收款期的利息收入。

于二零零一年，当贷款本金逾期时，该贷款被列为逾期贷款。当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90 天，则停止利息收入的确认，并将其已计提但未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本公司很可能获得经济收益及有关收入能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a) 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及
- (c) 股利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卖出外币双向期权，均以公允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市场标价或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获得。两者之采用取决于其适合性。所有公允价值为正数之衍生金融工具均确认为资产，为负数的均确认为负债。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确认为损益。

在衍生合同开始当日，本公司特别指定某些衍生工具为公允价值套期（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之公允价值的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指对可归属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套期）。

指定且符合公允价值对冲，亦能有效地对冲风险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与用于对冲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损益。

指定且符合现金流量对冲亦能有效地对冲风险的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股东权益。若被套期的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导致资产或负债的确认，则在确认资产和负债时，应将已在股东权益中直接确认的收益或损失从股东权益中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初始购置成本或其他账面价值。否则，已在股东权益中直接确认的金额应在与被套期的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影响净损益的同一个或几个期间计入净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逾期、出售、终止或被行使，或该套期不再符合以下所特定的条件，被套期的金融工具账面值的调整在净利润中摊销，直至到期日。以衍生工具作为套期进行核算须符合的条件包括在采用套期会计前准备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目的、策略和关系，并表示该套期在整个报告期内及以持续的基础下能很有效地抵销被套期的风险。

某些衍生交易在企业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经济风险提供有效的套期，但因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被视作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并以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确认为净交易收入。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证券交易

本公司业务包括在购入证券的同时协议将该证券再出售，或在出售证券的同时协议将该证券再购入。购入承诺在将来再出售之证券作为有抵押的拆借列示在买入返售证券之中。将会再购入的已售证券会按相关的交易或投资证券的会计政策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出售这些证券所得的款项作为负债列示在卖出回购证券之中。

来自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及卖出回购证券所产生的利息被分别于个别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证券投资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并将证券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式”及“待售式”资产。具有固定期限，且企业明确打算并能持有至到期日的证券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式”。计划在不确定的期间内持有，且能准备随时因流动性需要或利率、汇率或权益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被出售的证券投资归类为“待售式”。管理层在购买时为该投资作恰当的分类。

计划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折溢价，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计价。如果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大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以摊余成本记录的资产的减值损失额为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1) 资产的账面值；(2) 以金融工具最初的实际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而以公允价值记录的金融工具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待售式金融资产随后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归类于待售式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确认为损益。在证券被处置或减值时，相关公允价值的累计调整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投资证券的收益或损失。对于在成熟市场中交易活跃的投资，公允价值基本上是参考该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减除必要的交易费用来确定。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是参考另外一项条件相同投资的近期市场价值，并扣除有关市场因素后的证券出售或购入价格，或根据该投资未来现金流量来决定它的公允价值。

以常规方式购买及出售证券投资均在结算日确认。

估计的运用

因应《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管理层须对影响会计报表及附注的金额作出估算及假定。在某种程度上，实际的结果可能与估计有一定的差异。

资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会对资产的账面值作定期检查，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账面值超过可收回值时，则需为该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在当年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可收回值是以资产的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计算。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租赁公司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利润表内。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工程期间的工程直接成本。与该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在施工期间资本化，当在建工程完工并准备投入使用时，此等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若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则无利息资本化。

工程成本将于工程完工后转为房产及设备，并将按土地及房屋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准备。

资产的账面值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或独立评估师进行审核，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余额。若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须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房产、机器及设备

房产、机器及设备按原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况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

资产的账面值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或独立评估师进行审核，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账面余额。若账面余额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须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折旧根据原值、预计残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年折旧率如下：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30%
运输工具	16.20%
电子计算机	19.80 或 33.00%
电脑软件设备	20.00%
机电设备	9.90 或 19.8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支出	按租赁期限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投资性房产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 - 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产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对其重大的投资性房产的价值作评估。投资性房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入账，成本包括该房产的建造成本及任何令该资产足以维持现时营运状况及地点以作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

资产的账面值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核，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余额。若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须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外币资产、负债及交易，采用分账制核算。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列示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按年底汇率和本年平均汇率分别换算成人民币列示。汇兑损益计入利润表。

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在客户作出偿还时同时结算。承兑汇票以表外交易核算，并披露于承诺及或有负债。

委托活动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委托身份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被包括在本报表。

关联方

当两方之间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的财务与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关联方。凡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响的相互间也被视作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企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中国企业所得税按照适用于中国企业的税率对会计报表中所确认的收入为基础计征，该收入已根据现有的中国税收法规、惯例及其解释对无须纳税的收入和不可抵扣的费用做出了调整。

本公司对于资产和负债的税务基础及其会计报告中的结存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额，以当前的法定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

同时，本公司对于其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而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的核算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额，以当前的法定税率计算，以计提未来期间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公司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项由政府机构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本公司将此等供款列账作支出。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存放中央银行普通存款余额、原到期日短于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期限短(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个人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为 4.0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由于本公司业务只属一个行业范畴，因此，无行业分部报告。

本公司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份开业。为了扩展业务及客户，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分行及支行，并成功地一些重要地区树立了形象。为了更有效地进行分析，地区分部报告已经以管理层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制。

	总资产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71,026,285,646	43	68,682,358,308	57
广州	16,396,822,586	10	11,934,176,791	10
上海	23,670,922,936	14	12,218,438,667	10
离岸	1,491,851,876	1	1,033,093,055	1
其它	<u>52,182,542,231</u>	<u>32</u>	<u>26,266,165,240</u>	<u>22</u>
合计	<u>164,768,425,275</u>	<u>100</u>	<u>120,134,232,061</u>	<u>100</u>

	在建工程和房产、机器及设备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1,258,840,535	51	1,411,615,367	59
广州	151,632,248	6	146,435,333	6
上海	62,973,515	3	42,031,047	2
离岸	--	--	--	--
其它	<u>981,603,493</u>	<u>40</u>	<u>787,768,407</u>	<u>33</u>
合计	<u>2,455,049,791</u>	<u>100</u>	<u>2,387,850,154</u>	<u>100</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报告(续)

	贷款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39,264,334,134	35	29,265,857,318	42
广州	12,566,554,619	11	10,093,458,287	14
上海	18,713,904,468	17	9,754,065,283	14
离岸	221,507,118	--	236,720,533	--
其它	<u>41,842,439,904</u>	<u>37</u>	<u>20,721,674,876</u>	<u>30</u>
合计	<u>112,608,740,243</u>	<u>100</u>	<u>70,071,776,297</u>	<u>100</u>
	客户存款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35,839,255,806	32	34,334,820,613	40
广州	12,625,265,620	11	11,244,259,172	13
上海	18,020,568,574	16	12,956,490,689	15
离岸	1,509,289,640	1	1,016,030,721	1
其它	<u>45,224,648,420</u>	<u>40</u>	<u>26,912,172,257</u>	<u>31</u>
合计	<u>113,219,028,060</u>	<u>100</u>	<u>86,463,773,452</u>	<u>100</u>
	营业收入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686,341,351	29	1,038,464,437	52
广州	297,110,505	12	268,485,041	13
上海	474,770,065	20	276,498,104	14
离岸	1,000,177	--	9,306,984	1
其它	<u>947,400,006</u>	<u>39</u>	<u>405,779,958</u>	<u>20</u>
合计	<u>2,406,622,104</u>	<u>100</u>	<u>1,998,534,524</u>	<u>100</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报告(续)

	利息收入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2,138,968,688	38	2,076,865,974	50
广州	568,920,869	10	516,519,927	13
上海	917,537,179	16	612,831,925	15
离岸	20,645,512	--	41,363,329	1
其它	<u>2,045,267,735</u>	<u>36</u>	<u>879,368,973</u>	<u>21</u>
合计	<u>5,691,339,983</u>	<u>100</u>	<u>4,126,950,128</u>	<u>100</u>

	利息支出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651,481,428	28	699,837,903	41
广州	266,518,931	11	222,077,207	13
上海	434,306,086	18	301,049,263	18
离岸	19,830,641	1	32,579,874	2
其它	<u>1,005,037,516</u>	<u>42</u>	<u>443,652,262</u>	<u>26</u>
合计	<u>2,377,174,602</u>	<u>100</u>	<u>1,699,196,509</u>	<u>100</u>

	表外科目			
	2002-12-31	%	2001-12-31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	5,608,429,762	17	5,403,902,735	22
广州	5,746,770,960	17	4,116,698,593	17
上海	4,998,678,645	15	4,860,020,991	20
离岸	--	--	--	--
其它	<u>16,723,864,290</u>	<u>51</u>	<u>9,780,233,665</u>	<u>41</u>
合计	<u>33,077,743,657</u>	<u>100</u>	<u>24,160,855,984</u>	<u>100</u>

表外科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证凭信及开出信用证。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净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贷款及垫付款的利息收入	4,361,296,734	3,195,205,179
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	729,248,883	537,760,110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	600,794,366	393,984,839
	<u>5,691,339,983</u>	<u>4,126,950,128</u>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	1,517,714,652	1,306,687,136
金融企业的利息支出	859,459,950	392,509,373
	<u>2,377,174,602</u>	<u>1,699,196,509</u>
	<u>3,314,165,381</u>	<u>2,427,753,619</u>

5. 贷款呆账准备及其他准备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贷款呆账准备(见附注17b):		
个人及公司贷款	704,390,851	210,326,434
其他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5,572,601	12,281,228
存放同业	30,522,298	34,780,568
拆放同业	30,552,700	7,130,5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57,050,546	63,505,000
买入返售证券	13,755,535	1,151,534
	<u>177,453,680</u>	<u>118,848,830</u>
投资减值准备	(10,816,185)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0,358,939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730,000
	<u>961,387,285</u>	<u>334,905,264</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488,132	79,772,5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7,041,182)</u>	<u>(16,848,867)</u>
	<u>78,446,950</u>	<u>62,923,696</u>

7. 净交易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待售式证券净收益	48,058,789	--
衍生工具交易净收益/(损失)	<u>(468,073)</u>	<u>89,928</u>
	<u>47,590,716</u>	<u>89,928</u>

8. 其它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证券销售收益	114,756,990	21,409,495
保管箱租赁收益	4,080,273	4,993,797
汇兑净收益	59,699,296	36,162,374
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350,681	635,185
租赁净收益	34,558,128	26,700,000
处置以物抵债资产净收益	3,102,455	--
败诉款	(8,507,754)	--
预计负债-诉讼款	(8,200,000)	--
其他	<u>19,929,143</u>	<u>14,307,976</u>
	<u>219,769,212</u>	<u>104,208,827</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营业费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员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68,618,195	486,029,860
劳动保险及社会福利	127,665,680	98,677,650
其它员工费用	22,105,470	13,966,946
	<u>818,389,345</u>	<u>598,674,456</u>
管理费用:		
租赁费	243,053,689	175,581,734
其中: 预付租赁费摊销	4,977,940	--
工会经费及干部培训费	17,140,065	17,541,3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431,830	21,263,979
邮电费	30,782,482	25,079,901
钞币运送费	14,963,853	14,570,812
水电费	21,959,606	21,301,706
公杂及印刷费	65,808,161	42,500,998
差旅费	61,139,244	41,831,015
业务宣传活动费	54,349,536	52,512,711
汽车费用	38,725,224	28,553,610
诉讼费	7,315,450	3,583,112
专业费用	18,249,294	6,503,690
低值易耗品	13,040,196	11,055,897
税金	16,249,830	24,089,484
开办费	24,128,272	30,303,121
其它费用	77,834,669	91,805,390
	<u>735,171,401</u>	<u>608,078,510</u>
折旧:		
房产、机器及设备折旧	288,338,344	233,105,839
营业费用合计	<u>1,841,899,090</u>	<u>1,439,858,805</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税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所得税：		
本年计提	219,245,755	156,595,170
冲减去年多计提之所得税	(14,920,256)	--
递延所得税计提/(冲回)	(26,463,620)	21,981,490
	<u>177,861,879</u>	<u>178,576,660</u>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金额与根据法定税率 15%-33%计算得出的金额间所存在的差异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u>564,723,014</u>	<u>558,675,719</u>
按法定税率15% - 33% 的所得税	238,051,601	149,947,650
增加/(减少)如下：		
离岸业务收入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法定税率	(38,402)	(459,041)
冲减去年多计提之所得税	(14,920,256)	--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521,367	60,886,794
上年核销贷款可抵税	(30,923,693)	--
免税收入	(46,750,748)	(31,798,743)
预收利息款	17,922,010	--
	<u>177,861,879</u>	<u>178,576,660</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普通股股东所占的本年净利润除以本年加权平均之已发行的普通股的股数计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每股盈利计算:		
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元)	386,861,135	380,099,059
加权平均之已发行的普通股(单位:股)	1,945,822,149	1,945,822,149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20	0.20
摊薄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u>0.20</u>	<u>0.20</u>

由于本年度没有摊薄影响，故所计算的摊薄每股盈利与基本每股盈利相同。本会计报表完成日至报告日之间，本公司没有进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交易。

12. 中央银行存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		
普通存款	10,607,359,416	16,540,916,203
法定存款	5,205,343,930	4,071,080,363
财政性存款	<u>3,218,000</u>	<u>5,336,000</u>
	<u>15,815,921,346</u>	<u>20,617,332,566</u>
向中央银行借款：		
再贴现融资	<u>126,000,000</u>	<u>1,109,461,959</u>

法定存款包括本公司对客户人民币存款按6%计提及对客户外币存款按2%计提并作为缴存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存放同业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	9,964,460,467	3,742,708,169
境外同业	<u>354,525,309</u>	<u>376,956,879</u>
	10,318,985,776	4,119,665,048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u>(65,302,866)</u>	<u>(34,780,568)</u>
	<u>10,253,682,910</u>	<u>4,084,884,480</u>

14. 拆放同业和同业拆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拆放同业：		
境内同业	3,796,940,400	203,666,000
境外同业	<u>168,718,500</u>	<u>3,369,517,445</u>
	3,965,658,900	3,573,183,445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u>(81,469,200)</u>	<u>(50,916,500)</u>
	<u>3,884,189,700</u>	<u>3,522,266,945</u>
同业拆入：		
境内同业	<u>30,047,946,651</u>	<u>15,497,230,786</u>

15. 拆放金融性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境内：		
财务公司	116,331,827	426,329,812
信托投资公司	477,552,144	494,334,984
证券公司	<u>370,000,000</u>	<u>--</u>
	963,883,971	920,664,796
拆放金融性公司坏账准备	<u>(149,282,546)</u>	<u>(92,232,000)</u>
	<u>814,601,425</u>	<u>828,432,796</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证券	205,022,138	6,401,022,138
坏账准备	(27,511,069)	(13,755,534)
	<u>177,511,069</u>	<u>6,387,266,604</u>
卖出回购证券	<u>4,150,000,000</u>	<u>--</u>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证券的交易方为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国内的商业银行。

17. a) 贷款

截至年末，贷款及贷款呆账准备分类列示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贷款及垫款：		
企业	108,069,974,444	66,214,239,833
个人	<u>4,538,765,799</u>	<u>3,857,536,464</u>
	112,608,740,243	70,071,776,297
贷款呆账准备	(3,239,035,940)	(2,533,382,248)
	<u>109,369,704,303</u>	<u>67,538,394,049</u>

截至年末，贷款及垫款组合按担保类别列示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贷款及垫款：		
保证贷款	33,398,894,586	26,156,435,296
抵质押贷款	25,359,874,016	20,518,275,223
信用贷款	4,298,129,767	2,777,718,711
贸易融资：		
进出口押汇	1,221,739,044	1,014,470,736
应收帐款保理	61,585,735	--
票据贴现	<u>48,268,517,095</u>	<u>19,604,876,331</u>
	<u>112,608,740,243</u>	<u>70,071,776,297</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a) 贷款(续)

包括在以上的贷款及垫款余额中,人民币 88,549,500,710 元将会在一年内到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47,983,968,913 元)。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其他有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其后与部分国内商业银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部分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及担保权利转出给对手行/从对手行转入。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转出源生贷款债权余额合计人民币 62.2 亿元,其中共计人民币 7.7 亿元转出债权在出售时签订了回购协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余额共计人民币 54.5 亿元转出债权,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底前从对手行全部购回。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转入非源生贷款债权余额合计人民币 41.5 亿元,其中共计人民币 2 亿元在购入时签订了卖出协议,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余额共计人民币 39.5 亿元转入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已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底前全部卖与对手行,且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所估算之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相近,因此于资产负债表上以帐面价值列示。

17. b) 贷款呆账准备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年初数	2,533,382,248	2,529,213,764
本年贷款呆账准备之计提	704,390,851	210,326,434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1,262,841	--
本年贷款呆账准备之冲销	--	(206,157,950)
年末数	<u>3,239,035,940</u>	<u>2,533,382,248</u>

17. c) 逾期及非应计贷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及非应计贷款的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9,385,561,767 元(逾期贷款为人民币 196,976,725 元,非应计贷款为人民币 9,188,585,042 元)。其中,60%是担保贷款、38%是抵质押贷款和2%是信用贷款。

于二零零二年,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其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贷款;逾期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因借款人的原因在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没有归还的贷款。当贷款本金或其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时,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利息收入,在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时,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到时,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非应计贷款收到还款时,先冲减贷款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收到的还款确认为收款期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收但未确认的利息为人民币 1,841,814,456 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c) 逾期及非应计贷款 (续)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7,933,949,819 元。其中, 55% 是担保贷款、 44%是抵质押贷款和 1%是信用贷款。于二零零一年,当贷款本金逾期时,该贷款被列为逾期贷款。当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90 天,则停止利息收入的确认,并将其已计提但未收回的贷款利息收入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收但未确认的利息为人民币 1,442,177,495 元。

18. 投资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待售式证券：		
债券投资		
国库券，上市/挂牌	4,094,564,808	--
金融债券，上市/挂牌	1,258,004,260	82,703,926
金融债券，未上市/未挂牌	106,110,000	82,766,000
	<u>5,458,679,068</u>	<u>165,469,926</u>
股权投资，未上市/未挂牌	115,722,479	67,720,979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271,180)	(31,040,071)
	<u>77,451,299</u>	<u>36,680,908</u>
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	551,760,994	551,757,371
投资减值准备	(333,675,934)	(351,723,228)
	<u>218,085,060</u>	<u>200,034,143</u>
待售式证券合计	<u>5,754,215,427</u>	<u>402,184,977</u>
持有至到期日式证券投资，成本：		
债券投资		
国库券，上市/挂牌	5,433,243,532	--
国库券，未上市/未挂牌	1,124,822,257	5,264,660,242
金融债券，上市/挂牌	5,863,976,868	842,815,334
金融债券，未上市/未挂牌	1,613,133,500	6,496,406,547
	<u>14,035,176,157</u>	<u>12,603,882,123</u>
持有至到期日式证券投资合计	<u>14,035,176,157</u>	<u>12,603,882,123</u>
投资合计	<u>19,789,391,584</u>	<u>13,006,067,100</u>

股权投资中含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银联筹函【2002】006《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现金出资划至中国银联验资帐户的函》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本公司与其他机构共同组建,专门提供银行卡综合服务的公司。本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资 (续)

根据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公司不得在境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在该法规实施之前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投资的必须进行清理。清理方法将按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法规实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上述法规，本公司已将所持有的该类投资划分为待售式投资。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此该投资不存有市场标价，而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计量。

另外，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订债券买卖协议，以帐面价值售出外币债券本金与已计利息合计等值人民币 16.84 亿元。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与对手行签订协议，将该债券全部以原售价购回。该债券在本公司售出后至购回期间，由本公司进行托管，期间债券利息属对手行所有。

本公司投资的证券部分抵押于卖出回购协议。该抵押证券中，归类于待售式证券的余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归类于持有至到期式证券的余额为人民币 3,892,250,000 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在初始的十二个月内到期。

19.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年初余额	465,703,486	367,469,616
新增	72,448,777	184,324,912
减少	(73,460,387)	--
转入房产、机器及设备	<u>(412,977,648)</u>	<u>(86,091,042)</u>
年末余额	51,714,228	465,703,48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3,482,358	57,752,358
新增	--	5,730,000
减少	(27,460,193)	--
转入房产、机器及设备	<u>(19,775,285)</u>	<u>--</u>
年末余额	<u>16,246,880</u>	<u>63,482,358</u>
净值	<u>35,467,348</u>	<u>402,221,128</u>

其中以上转入房产、机器及设备是以净值人民币 393,202,363 元转入 (见附注 2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房产、机器及设备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增加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转入 人民币元	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原值					
房产、机器及设备成本: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703,759,443	85,040,854	256,387,357	(48,449,568)	1,996,738,086
运输工具	182,050,289	47,756,323	--	(8,199,882)	221,606,730
电子计算机	379,619,752	84,489,656	--	(26,338,326)	437,771,082
电脑软件设备	52,679,377	35,177,829	--	--	87,857,206
机电设备	135,079,913	49,591,523	--	(7,925,481)	176,745,95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 程支出	336,465,210	72,334,978	136,815,006	--	545,615,194
	<u>2,789,653,984</u>	<u>374,391,163</u>	<u>393,202,363</u>	<u>(90,913,257)</u>	<u>3,466,334,253</u>
累计折旧: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66,213,927	85,928,116	--	(4,339,147)	347,802,896
运输工具	90,163,388	25,865,252	--	(7,964,775)	108,063,865
电子计算机	218,320,527	63,055,626	--	(25,906,060)	255,470,093
电脑软件设备	12,758,793	22,674,908	--	--	35,433,701
机电设备	62,554,649	23,619,230	--	(7,401,510)	78,772,36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 程支出	154,013,674	67,195,212	--	--	221,208,886
	<u>804,024,958</u>	<u>288,338,344</u>	<u>--</u>	<u>(45,611,492)</u>	<u>1,046,751,810</u>
净值	<u>1,985,629,026</u>				<u>2,419,582,443</u>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以成本列示。管理层认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减值。本公司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后，按照本附注 2 所开列的政策重新确认和计量所有投资性房产。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性房产主要是发展银行总行大厦和南山区桃园路业务大楼等的个别楼层，主要是出租给其他公司作为办公室，其余楼层为本公司自用的营业及办公场地。由于无法准确地从固定资产中区分出投资性房产的原值，本公司利用投资性房产的面积占整栋房产总面积推算出投资性房产的价值。该投资性房产的使用年限为 30 年，折旧率为 3.3%，使用直线法计算折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原值为人民币 416,608,939 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60,433,363 元，净值为人民币 356,175,576 元。其中，经独立评估师进行评估的重大投资性房产原值为人民币 337,004,097 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52,977,906 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284,026,191 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92,577,789 元。

本年来自投资性房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 62,380,076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币 43,722,000 元），当年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包括修理和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27,821,948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币 17,022,000 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房产、机器及设备 (续)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产净值：		
年初余额	271,465,973	281,710,140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	38,324,763	--
在建工程转入	67,396,513	--
折旧	(10,464,392)	(10,244,167)
转至自用固定资产	(10,547,281)	--
	<u>356,175,576</u>	<u>271,465,973</u>

21. 递延税资产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贷款呆账准备	316,942,000	299,810,000
衍生工具净交易(收入)/损失	70,211	(256,227)
待售式证券净交易收入	(7,208,818)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214,000	--
	<u>326,017,393</u>	<u>299,553,773</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资产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其他资产：		
证券投资应收利息	366,054,061	279,453,918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11,722,428	11,202,902
应收租赁款	4,288,063	4,286,754
抵债资产	555,035,676	412,522,155
暂付诉讼费	103,422,168	84,302,329
会员费：		
人行深圳分行融资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770,570	15,770,570
金融清算总中心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271,494,780	256,171,674
	<u>1,349,787,746</u>	<u>1,085,710,302</u>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抵债资产	(90,358,939)	--
暂付诉讼费	(52,219,901)	(42,151,165)
其他	(67,471,878)	(33,618,456)
	<u>(210,050,718)</u>	<u>(75,769,621)</u>
	<u>1,139,737,028</u>	<u>1,009,940,681</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同业存放及客户存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同业存放：		
境内同业	<u>9,763,173,825</u>	<u>9,887,219,104</u>
客户存款：		
短期存款	79,568,076,247	49,976,934,323
长期存款	10,948,242,753	21,760,299,172
保证金存款	20,229,588,225	12,629,948,034
财政性存款	<u>2,473,120,835</u>	<u>2,096,591,923</u>
	<u>113,219,028,060</u>	<u>86,463,773,452</u>
同业存放及客户存款合计	<u>122,982,201,885</u>	<u>96,350,992,556</u>

保证金存款是指客户为了获得本公司的银行服务而存入的保证金。

24. 应付股利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未付出的以前年度股利	<u>38,550,753</u>	<u>22,826,142</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它负债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453,171,927	355,432,287
应交税金	130,321,990	99,234,167
应付工资	107,304,919	149,395,474
应付福利费	81,907,169	70,119,971
预收贴现利息	129,905,537	--
其它	565,243,576	408,899,146
	<u>1,467,855,118</u>	<u>1,083,081,045</u>

26.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数	人民币元	股数	人民币元
未上市流通发起人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u>125,390,017</u>	<u>125,390,017</u>	<u>125,390,017</u>	<u>125,390,017</u>
募集法人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u>411,070,167</u>	<u>411,070,167</u>	<u>411,070,167</u>	<u>411,070,167</u>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536,460,184	536,460,184	536,460,184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u>1,409,361,965</u>	<u>1,409,361,965</u>	<u>1,409,361,965</u>	<u>1,409,361,965</u>
	<u>1,945,822,149</u>	<u>1,945,822,149</u>	<u>1,945,822,149</u>	<u>1,945,822,149</u>

本公司实施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召开的一九九九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配股议案，以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底总股本数 1,551,847,0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8 元，配售股份数量为 393,975,05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321,490,330 股，国有股 852,595 股，法人股 71,632,132 股。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原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主管机关文件精神在对本行股票重新登记过程中，将部分法人持有的流通股换发成为“非标准股票”并予以冻结，列在法人股类别中。现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行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行的历史遗留“非标准股票” 16,237,201 股于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恢复流通。因“非标准股票”原列在法人股类别中，该部分股份恢复流通后，本行股本结构中募集法人股从 427,307,368 股减少为 411,070,167 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从 1,393,124,764 股增加为 1,409,361,965 股。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a) 储备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元	一般任意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元	一般准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年 初数:	--	--	--	--	--
当年利润分配	40,236,043	20,118,021	--	--	60,354,064
二零零一年年 末数和	40,236,043	20,118,021	--	--	60,354,064
二零零二年年 初数:					
当年利润分配	43,222,493	21,611,246		86,444,986	151,278,725
资本折算差额	972	--	--	--	972
二零零二年年 末数	83,459,509	41,729,267	--	86,444,986	211,633,761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以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该储备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若干规定的情况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以红股形式分配给股东，但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 本公司按以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除非公司破产清算，该基金不作分配之用。法定公益金须用于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并保留作为本公司的资产。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拨至一般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27. b) 当年利润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准，按10%和5%分别提取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上述本年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二零零一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10%和5%分别提取二零零一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根据财政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发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计提的一般准备也构成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组成内容。根据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二零零二年度一般准备按人民币86,444,986元计提。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a) 未分配利润

本会计报表乃按附注 2 开列的编制基准编制，仅供参考之用，并非本公司的法定年度会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 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的规定，于二零零一年度开始金融类上市公司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数。

28. b) 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这些股利(总额：人民币 291,873,322 元)在本报表中未被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决议通过，以二零零一年度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共计人民币 291,873,323 元，其中人民币 266,795,574 元已于二零零二年派发。该股利派发方案已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 中国法定调整

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开办费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需予以递延及摊销。根据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开办费需于营运开始时于利润表中冲销，并采用追溯法进行调整。另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1]6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的通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统一本公司原中国法定审计和补充审计对贷款呆账准备计提的差异。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二零零一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经上述调整后为借方余额人民币 1,221,332,162 元。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经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221,332,162 元弥补上述年初未分配利润借方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564,723,014	558,675,719
将税前利润调整为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包括在净利润中非现金项目及其它调整：		
房产、机器及设备折旧	288,338,344	233,105,839
贷款呆账准备	704,390,851	273,831,434
其他准备	256,996,434	55,343,830
预付租赁费摊销	4,977,940	--
净交易收入	(47,590,716)	(89,9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730,000
处置房产、机器及设备收益	(350,681)	(635,185)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600,794,366)	(393,984,839)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514,658)	(306,601)
证券销售收益	(114,756,990)	(21,409,495)
营运资产的净减少/(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1,132,145,567)	(1,756,514,076)
存放同业	(99,934,284)	1,214,865,367
拆放同业	754,023,500	(1,702,770,570)
拆放金融性公司	(43,219,175)	6,197,287
买入返售证券	6,196,000,000	(4,969,000,000)
客户贷款	(42,678,214,626)	(32,066,772,873)
预付租赁费	(39,855,863)	(72,930,000)
其他资产	(45,912,735)	(299,024,871)
营运负债的净增加/(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3,461,959)	(996,794,483)
同业存放	(124,045,279)	4,432,088,901
同业拆入	14,550,715,865	15,250,338,665
卖出回购证券	4,150,000,000	(880,000,000)
客户存款	26,759,254,608	34,600,534,250
应解及汇出汇款	(209,757,489)	801,484,673
其它负债	378,658,584	327,043,715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8,487,524,752</u>	<u>14,599,006,759</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衍生工具

本公司为销售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进行管理而进行衍生工具交易。销售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为交易或套期采用以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合同： 远期合同指在未来某日，以特定价格购置或出售一项金融工具。

卖出外币双向期权： 卖出外币双向期权指持有者在未来某日，有意以特定价格购置或出售一项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合同： 利率互换合同在此指按名义金额和参考利率，对于单项货币的利率的交换。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在投资美元存款证时，承销商为吸引投资者以利率互换的形式提高该存款证的利率。

名义价值是衍生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它是衡量衍生工具价值变动的基准，它是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其本身并不能测算风险。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之名义金额及结算日期乃属标准化，并为了活跃市场进行买卖（在交易所买卖）而设。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乃为个别顾客而设之计划，尽管可由订约双方按协商价进行买卖（场外交易市场工具），该等衍生工具并无在交易所买卖。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以下列示的是本公司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

	2002-12-31		
	名义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卖出外币双向期权	165,546,000	--	--
远期外币合同	93,185,189	775,151	1,802,817
利率互换合同	82,770,000	559,593	--

二零零二年底的卖出外币双向期权所涉及之外币的市场价格有利于期权发行方，因此公允价值为零。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衍生工具 (续)

	2001-12-31		
	名义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远期外币合同	<u>359,327,712</u>	<u>14,753,699</u>	<u>13,045,521</u>

本公司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后,按照本附注 2 所开列的政策重新评定、归类及计量所有衍生工具。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而对衍生工具所引起的影响列示如下:

	累计盈利 人民币元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作的重新计量	1,618,250
减: 递延所得税	<u>242,737</u>
	<u>1,375,513</u>

32. 承诺及或有负债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30,055,526,775	22,305,343,904
开出保证凭信	1,414,836,869	1,019,925,806
开出信用证	<u>1,607,380,013</u>	<u>835,586,274</u>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出未使用之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697,333,003 元。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无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471,448,000 元,系本公司购员工公寓楼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此款项在楼房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国土局查丈后一个月内,按实际建筑面积付款。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委托交易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委托存款	1,792,950,622	294,013,240
委托贷款	<u>1,792,950,622</u>	<u>294,013,240</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对由其指定的第三者发放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人承担。

34. 经营租赁承诺

以下列示为本公司就办公场所的经营租赁合同承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不超过一年支付	191,900,485	134,563,77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支付	662,509,697	487,354,135
超过五年支付	<u>336,117,126</u>	<u>429,918,335</u>
	<u>1,190,527,308</u>	<u>1,051,836,242</u>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到还款能力。

信贷风险的集中：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致使其完成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公司的营业范围仅限于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广大的地域分布，每一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各自的独特性。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a) 信贷风险 (续)

表内资产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贷给企业及个人的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	人民币 人民币元	外币 人民币元	总计 人民币元	%
农, 牧, 渔业	344,970,000	59,760,000	404,730,000	1
工业	12,617,220,000	1,100,470,000	13,717,690,000	12
建筑业、地质、水利	6,216,070,000	151,560,000	6,367,630,000	6
商业	6,197,990,000	1,322,880,000	7,520,870,000	7
金融业、保险业	332,190,000	24,250,000	356,440,000	1
房地产业	14,348,740,000	476,030,000	14,824,770,000	13
运输及通讯业	5,652,010,000	132,110,000	5,784,120,000	5
公用事业	1,890,760,000	76,900,000	1,967,660,000	1
社会服务业	2,648,690,000	89,390,000	2,738,080,000	2
已办理贴现融资之票据贴现	28,585,098,166	--	28,585,098,166	25
其它, 包括综合性企业 及与政府有关联的机构	29,171,742,077	1,169,910,000	30,341,652,077	27
	<u>108,005,480,243</u>	<u>4,603,260,000</u>	<u>112,608,740,243</u>	<u>100</u>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贷给企业及个人的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	人民币 人民币元	外币 人民币元	总计 人民币元	%
农, 牧, 渔业	346,760,000	21,290,000	368,050,000	1
工业	11,335,800,000	927,070,000	12,262,870,000	17
商业	9,982,920,000	1,703,880,000	11,686,800,000	17
房地产业	5,406,600,000	450,130,000	5,856,730,000	8
运输及通讯业	3,101,350,000	131,060,000	3,232,410,000	5
公用事业	1,045,180,000	37,620,000	1,082,800,000	2
社会服务业	2,251,530,000	68,760,000	2,320,290,000	3
其它, 包括综合性企业 及与政府有关联的机构	32,101,736,297	1,160,090,000	33,261,826,297	47
	<u>65,571,876,297</u>	<u>4,499,900,000</u>	<u>70,071,776,297</u>	<u>100</u>

二零零二年人民银行贷款行业分布统计的口径与二零零一年有所不同。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贷款行业分类列示采用人民银行的最新口径。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a) 信贷风险 (续)

表外资产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有人民币三百三十一亿元(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二百四十二亿元)的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保证凭信和开出信用证), 其中深圳占 17%(二零零一年: 22%), 广州占 17%(二零零一年: 17%), 上海占 15%(二零零一年: 20%), 余下的是关于中国其他地区的贷款客户。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均由本公司总行在深圳交易, 其信贷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 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或负债进行偿还的金额。

本公司对衍生工具之信贷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它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

b) 货币风险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人民银行的调控, 故于年内只有小幅波动。本公司的贷款及垫款以人民币为主, 其余主要为美元。然而存款及投资则有本位币或美元以外的币种。因此本公司进行这些外币与美元的对冲交易以降低相关的货币风险。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b) 货币风险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合计
资产								
现金	381,999,842	62,271,241	70,948,455	515,219,538	268,534,387	44,476,180	66,302,346	379,312,9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88,821,372	812,276,385	314,823,589	15,815,921,346	20,356,153,525	216,397,741	44,781,300	20,617,332,566
存放同业	7,526,139,917	1,610,910,809	1,116,632,184	10,253,682,910	3,460,849,919	518,402,426	105,632,135	4,084,884,480
拆放同业	2,851,240,800	852,561,900	180,387,000	3,884,189,700	2,474,675,000	515,105,911	532,486,034	3,522,266,945
拆放金融性公司	690,353,119	89,222,498	35,025,808	814,601,425	715,536,000	86,639,492	26,257,304	828,432,796
买入返售证券	177,511,069	--	--	177,511,069	6,387,266,604	--	--	6,387,266,604
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	104,694,297,976	3,252,909,793	1,422,496,534	109,369,704,303	62,916,910,205	3,073,336,650	1,548,147,194	67,538,394,049
存款证	--	--	106,110,000	106,110,000	--	--	--	--
投资	17,784,735,663	928,091,096	1,076,564,825	19,789,391,584	8,952,285,101	2,401,230,894	1,652,551,105	13,006,067,100
其它资产	3,883,728,851	109,959,805	48,404,744	4,042,093,400	3,686,059,595	84,215,013	--	3,770,274,608
资产总计	152,678,828,609	7,718,203,527	4,371,393,139	164,768,425,275	109,218,270,336	6,939,804,307	3,976,157,418	120,134,232,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000,000	--	--	126,000,000	1,109,461,959	--	--	1,109,461,959
同业存放	9,550,635,345	34,297,949	178,240,531	9,763,173,825	9,682,444,927	118,342,742	86,431,435	9,887,219,104
同业拆入	30,047,946,651	--	--	30,047,946,651	15,497,230,786	--	--	15,497,230,786
客户存款	103,597,452,274	5,479,315,666	4,142,260,120	113,219,028,060	77,537,098,411	5,033,582,575	3,893,092,466	86,463,773,452
卖出回购证券	4,150,000,000	--	--	4,150,000,000	--	--	--	--
应解及汇出汇款	1,627,616,616	10,113,897	2,347,506	1,640,078,019	1,814,561,888	24,588,361	10,685,259	1,849,835,508
应付股利	38,550,753	--	--	38,550,753	22,826,142	--	--	22,826,142
其它负债	1,371,707,050	31,034,502	65,113,566	1,467,855,118	277,436,054	444,419,779	361,225,212	1,083,081,045
负债总计	150,509,908,689	5,554,762,014	4,387,961,723	160,452,632,426	105,941,060,167	5,620,933,457	4,351,434,372	115,913,427,996
净资产	2,168,919,920	2,163,441,513	(16,568,584)	4,315,792,849	3,277,210,169	1,318,870,850	(375,276,954)	4,220,804,06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c)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为主。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 人民币元	本外币折 人民币总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 占总计 %	人民币 人民币元	本外币折 人民币总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 占总计 %
金融资产：						
现金	381,999,842	515,219,538	74	268,534,387	379,312,913	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88,821,372	15,815,921,346	93	20,356,153,525	20,617,332,566	99
存放同业	7,526,139,917	10,253,682,910	73	3,460,849,919	4,084,884,480	85
拆放同业	2,851,240,800	3,884,189,700	73	2,474,675,000	3,522,266,945	70
拆放金融性公司	690,353,119	814,601,425	85	715,536,000	828,432,796	86
买入返售证券	177,511,069	177,511,069	100	6,387,266,604	6,387,266,604	100
贷款，扣除贷款呆账 准备	104,694,297,976	109,369,704,303	96	62,916,910,205	67,538,394,049	93
存款证	--	106,110,000	--	--	--	--
投资	17,784,735,663	19,789,391,584	90	8,952,285,101	13,006,067,100	69
其它资产	380,715,025	396,367,097	96	256,822,967	290,656,820	88
	<u>149,175,814,783</u>	<u>161,122,698,972</u>		<u>105,789,033,708</u>	<u>116,654,614,273</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000,000	126,000,000	100	1,109,461,959	1,109,461,959	100
同业存放	9,550,635,345	9,763,173,825	98	9,682,444,927	9,887,219,104	98
同业拆入	30,047,946,651	30,047,946,651	100	15,497,230,786	15,497,230,786	100
客户存款	103,597,452,274	113,219,028,060	92	77,537,098,411	86,463,773,452	90
卖出回购证券	4,150,000,000	4,150,000,000	100	--	--	--
其它负债	540,362,543	583,077,464	93	267,849,476	355,432,287	75
	<u>148,012,396,813</u>	<u>157,889,226,000</u>		<u>104,094,085,559</u>	<u>113,313,117,588</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公司按中央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中央银行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对利率作出调整。于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银行再次调整利率，贷款及存款相关阶段的利率如下：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年利率(%)	年利率(%)
短期贷款及垫款	5.04 至 5.31	5.58 至 5.85
中长期贷款	5.49 至 5.76	5.94 至 6.21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2	0.99
协定存款	1.44	1.71
定期存款(三个月到五年)	1.71 至 2.79	1.98 至 2.88
企业通知存款(一到七日)	1.08 及 1.62	1.35 及 1.89
与中央银行往来:		
存款	1.89	2.07
再贴现	2.97(2001年9月以后)	2.16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可扩大到 30%，最低下浮幅度为 10%。

贴现利率在向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含浮动)。

同业间拆借、拆放利率可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一般均以对企业存贷款利率作为调整基础。在货币市场拆借与拆放之间通常没有利率差异。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d)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存贷比控制在 70% 内。另外对客户人民币存款中的 6% 及客户外币存款中的 2% 需按规定存放中央银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币 885 亿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480 亿元）的贷款金额或贷款总额的 8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将会在一年之内到期。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	--	515,219,538	--	--	--	--	515,219,53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	56,010,866	22,395,729,288	3,285,458,102	332,406,000	--	--	26,069,604,256
拆放同业	122,203,800	--	3,005,675,900	648,600,000	107,710,000	--	3,884,189,7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204,601,425	--	610,000,000	--	--	--	814,601,425
买入返售证券	27,511,069	--	150,000,000	--	--	--	177,511,069
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	6,146,525,827	--	25,453,703,589	63,095,797,121	11,218,683,195	3,454,994,571	109,369,704,303
存款证	--	--	--	106,110,000	--	--	106,110,000
投资	--	453,214	1,146,891,200	2,143,441,217	8,189,860,214	8,308,745,739	19,789,391,584
其它资产	510,748,259	96,518,356	30,467,186	375,823,340	491,946,295	2,536,589,964	4,042,093,400
资产总计	7,067,601,246	23,007,920,396	33,682,195,977	66,702,177,678	20,008,199,704	14,300,330,274	164,768,425,2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6,000,000	--	--	--	126,000,000
同业存放	--	9,754,685,025	8,488,800	--	--	--	9,763,173,825
同业拆入	--	--	29,569,175,218	478,771,433	--	--	30,047,946,651
客户存款	--	55,079,034,252	13,574,059,208	33,148,487,604	8,800,549,356	2,616,897,640	113,219,028,060
卖出回购	--	--	4,150,000,000	--	--	--	4,150,000,000
应解及汇出汇款	--	1,617,470,685	22,607,334	--	--	--	1,640,078,019
应付股利	--	38,550,753	--	--	--	--	38,550,753
其它负债	--	787,280,290	242,953,279	353,182,751	84,160,815	277,983	1,467,855,118
负债总计	--	67,277,021,005	47,693,283,839	33,980,441,788	8,884,710,171	2,617,175,623	160,452,632,426
净资产	7,067,601,246	(44,269,100,609)	(14,011,087,862)	32,721,735,890	11,123,489,533	11,683,154,651	4,315,792,84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d) 流动性风险 (续)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	--	379,312,913	--	--	--	--	379,312,913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	54,887,705	22,369,044,884	2,170,618,457	107,666,000	--	--	24,702,217,046
拆放同业	261,785,680	--	2,990,481,265	270,000,000	--	--	3,522,266,945
拆放金融性公司	628,432,796	--	200,000,000	--	--	--	828,432,796
买入返售证券	49,266,604	--	6,338,000,000	--	--	--	6,387,266,604
贷款，扣除贷款呆帐准备	5,400,567,572	695,310,881	10,215,050,249	37,073,607,783	10,127,336,825	4,026,520,739	67,538,394,049
投资	--	--	35,061,110	900,664,773	7,096,925,304	4,973,415,913	13,006,067,100
其它资产	--	562,229,175	--	--	226,629,721	2,981,415,712	3,770,274,608
资产总计	6,394,940,357	24,005,897,853	21,949,211,081	38,351,938,556	17,450,891,850	11,981,352,364	120,134,232,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0,560,317	599,215,724	99,685,918	--	--	1,109,461,959
同业存放	--	8,799,644,482	1,042,402,011	45,172,611	--	--	9,887,219,104
同业拆入	--	1,369,933,313	12,370,241,431	1,757,056,042	--	--	15,497,230,786
客户存款	288,869,825	44,557,939,801	7,470,009,613	22,194,401,837	9,256,139,590	2,696,412,786	86,463,773,452
应解及汇出汇款	100	1,719,605,896	60,335,215	23,754,924	46,139,373	--	1,849,835,508
应付股利	--	22,826,142	--	--	--	--	22,826,142
其它负债	24,062,170	621,665,664	72,204,346	280,942,978	20,925,544	63,280,343	1,083,081,045
负债总计	312,932,095	57,502,175,615	21,614,408,340	24,401,014,310	9,323,204,507	2,759,693,129	115,913,427,996
净资产	6,082,008,262	(33,496,277,762)	334,802,741	13,950,924,246	8,127,687,343	9,221,659,235	4,220,804,065

e)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交易双方均知情及自愿下之公平交易中交换资产或清偿负债之数值。在交易活跃之市场（例如认可证券交易所）存在的条件下，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证明。然而，本公司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如下所述之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估算公允价值，并列示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部分。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甚大。

所采用之方法及假设如下：

(a) 作买卖用途之资产、衍生工具及其他为买卖而进行之交易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金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e) 公允价值 (续)

(b) 流动资产及于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其他资产除持有至到期的短期证券投资外均假设其账面金额为公允价值；

(c) 本公司的外币贷款及人民币贷款均以短期贷款为主。管理层认为：尽管过去三年国内的利率水平有下降，但是固定利率贷款多为短期，因此，由于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跟账面价值之差异，对整体贷款的公允价值影响不大。且贷款呆帐准备已经对逾期及非应计贷款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修正。因此，贷款的公允价值以扣除贷款呆帐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列示；

(d) 客户存款

存款乃按不同品种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届满期之储蓄帐户假设结算日按通知应付金额为公允价值。有固定期限之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折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对应的现行存款利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乃为本公司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提供一致之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或会使用不同之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之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与其帐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日	14,035,176,157	12,603,882,123	14,090,142,111	12,598,451,308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u>113,219,028,060</u>	<u>86,463,773,452</u>	<u>113,298,647,510</u>	<u>86,485,532,913</u>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关联交易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关联公司的贷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币元
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不计息）	58,971,953	59,053,200
深圳城建开发集团公司	<u>140,000,000</u>	<u>--</u>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股东之综合授信额度，拆借额度，所发放的同业拆借及有关交易事项如下：

经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授予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年度，深圳城建开发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贷款利率为 5.84%，共支付贷款利息计人民币 2,252,030 元，年底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经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授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业拆借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年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本公司拆借利率为 2.60%，共支付拆借利息计人民币 2,222,889 元，年底无拆借余额。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东担保情况如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五笔，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18,279,900 元。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二笔，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0,000,000 元。
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三笔，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15,500,000 元。

上述本公司与股东之交易事项均按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发放。

除上述事项及在附注 18 已披露的和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外，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7. 退休金计划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须为职工向劳动管理部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其金额以职工工资的 9.0%至 22.5%（二零零一年：9.0%至 22.5%）计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国际会计准则之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二零零二年 净利润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 净资产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净利润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 净资产 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432,224,930	3,768,021,373	402,360,428	3,627,668,792
衍生工具和待售式证券以公允价值列示	47,652,652	49,360,828	89,928	1,465,440
年初未分配利润汇率调整	--	--	(369,807)	--
应收及应付利息的计提	(119,480,067)	(119,480,067)	--	--
不予确认年后提议或宣告的应付股利	--	291,873,322	--	291,873,323
递延所得税影响	26,463,620	326,017,393	(21,981,490)	299,796,510
于本会计报表列报	<u>386,861,135</u>	<u>4,315,792,849</u>	<u>380,099,059</u>	<u>4,220,804,065</u>

39. 未决诉讼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 4,640 万元，已提准备人民币 820 万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起诉金额：人民币 6,258 万元）。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以原售出价值购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与深圳市商业银行之本金与已计利息合计等值人民币 16.84 亿元的外币债券。（参见附注 18）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以原售出价值购入年底前卖出的人民币 54.5 亿元转出源生贷款债权；以原买入价值售出年底前购入的共计人民币 39.5 亿元的非源生贷款债权。（参见附注 17a）

41.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